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 言</b> .....	<b>5</b>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6
<b>第二部分 正 文</b> .....	<b>11</b>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5
<b>第三部分 签署页</b> .....	<b>46</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坤博精工、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873570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坤博有限	指	浙江坤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6 日设立，系坤博精工前身，2019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坤博精工
坤博材料成型	指	嘉兴坤博材料成型技术有限公司，系坤博精工全资子公司
坤博新能源	指	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坤博精工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坤博控股	指	海盐坤博控股有限公司，系坤博精工控股股东，由坤博精工实际控制人厉全明 100% 持股
坤铂合伙	指	海盐坤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海珺投资	指	海珺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坤博精工现有股东
坤大贸易	指	杭州坤大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坤博有限原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退出坤博有限，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注销
名康投资	指	杭州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东机械	指	象山正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坤博有限原股东，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退出坤博有限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2019 年 6 月 17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坤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3089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24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191号《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3194号《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3193号《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3192号《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3195号《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李燕律师、张雪婷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李燕律师，2011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擅长公司、证券、国际投融资律师业务。

张雪婷律师，2011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有限合伙人，纽约州执业律师，擅长境内外资本市场、投融资业务。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2022年6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坤博精工的委托，担任坤博精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安信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供应商、境内客户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或对海外客户进行网络视频访谈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

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注册登记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及认证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

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企业注册登记备案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排污许可/备案登记文件、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300 个工作小时。

（四）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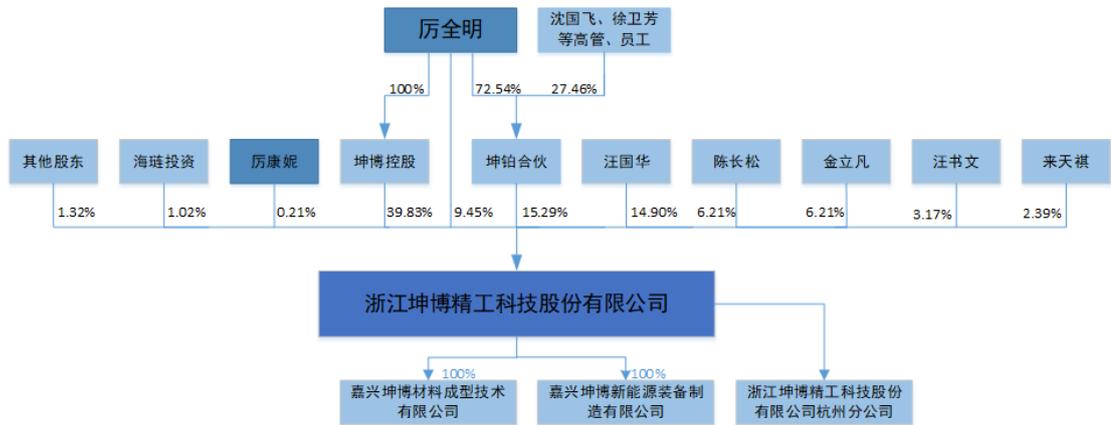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共有 1 名法人股东坤博控股，2 名合伙企业股东坤铂合伙及海璉投资，17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坤博精工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6691918812 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坤博精工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669191881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355.0307 万元
实收资本	2,355.03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厉全明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精密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模具、通用零部件、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汽车零部件、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除电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加工；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铸、锻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坤博控股	9,380,800	39.8330
2	坤铂合伙	3,600,000	15.2864
3	汪国华	3,509,242	14.9010
4	厉全明	2,225,564	9.4503
5	金立凡	1,462,197	6.2088
6	陈长松	1,462,197	6.2088
7	汪书文	746,359	3.1692
8	来天祺	563,748	2.3938
9	海璉投资	240,000	1.0191
10	沈国飞	88,000	0.3737
11	罗鑫磊	59,400	0.2522
12	陈芳逸	55,000	0.2335
13	厉康妮	48,400	0.2055
14	赵仁华	44,000	0.1868
15	徐卫芳	21,600	0.0917
16	于成林	21,600	0.0917
17	厉伟	11,000	0.0467
18	沈利平	11,000	0.0467
19	李祥华	100	0.0004
20	邱洪强	100	0.0004
<b>合计</b>		<b>23,550,307</b>	<b>100.0000</b>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获得北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系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的坤博有限，于 2019 年 6 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合法存续以及前身坤博有限之设立及经历变更设立为坤博精工的过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 **(四)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2.1.3 条第（一）款、第 2.1.4 条的规定。

### （五）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北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1、根据坤博精工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坤博精工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坤博精工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对坤博精工及其子公司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注于精密成型零部件、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海工装备、半导体加工设备等提供精密成型零部件，为光伏、半导体单晶硅生长真空炉提供炉体。

具体核查内容、核查方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坤博精工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流程的实地勘查结果、对坤博精工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并经核查坤博精工重大商务合同，坤博精工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坤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2、根据坤博精工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原属坤博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等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坤博精工名下。

3、根据坤博精工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坤博精工的<sup>1</sup>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坤博精工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博精工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坤博精工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坤博精工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采购部、品管部、研发中心、生产部、营销部、仓管部、财务部、人事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行政综合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发行人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会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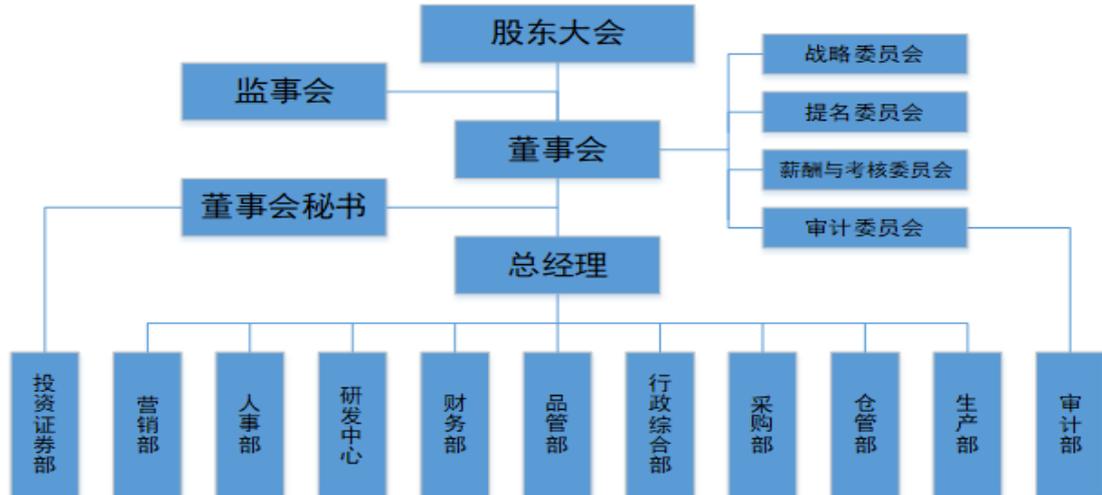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细披露发行人之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注册地的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坤博精工系由坤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坤博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六名股东为坤博精工的发起人，其中坤博控股系法人发起人，坤铂合伙系合伙企业发起人，汪国华、厉全明、金克纪和陈长松系自然人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金克纪于2020年12月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由其子金立凡继承。

坤博精工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及他 国永久居 留权	住所	性别	截至申报 基准日持 股数（股）	截至申报 基准日持 股比例	于发行 人处任 职职务
1	汪国华	3301041 9680714 ****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区	男	3,509,242	14.9010%	董事
2	厉全明	3301061 9650225	中国，无 境外永久	杭州市 西湖区	男	2,225,564	9.4503%	董事长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及他 国永久居 留权	住所	性别	截至申报 基准日持 股数（股）	截至申报 基准日持 股比例	于发行 人处任 职职务
		****	居留权					
3	金克纪	****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	男	0	0.0000%	去世
4	陈长松	3301061 9700206 ****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杭州市 西湖区	男	1,462,197	6.2088%	监事会 主席

注：上表所述持股数量及比例系直接持有坤博精工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包含间接持股的数量和比例。

## 2、企业发起人

### （1）坤博控股

截至申报基准日，坤博控股持有坤博精工 9,380,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9.8330%，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	海盐坤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CK9C6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1 号 1 幢 317-2 室		
法定代表人	厉全明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工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新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厉全明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坤博精工外，坤博控股自设立至今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

### （2）坤铂合伙

截至申报基准日，坤铂合伙持有坤博精工 3,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5.2864%，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	海盐坤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CU8WJ6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3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3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金禾路 1 号 1 幢 31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全明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铂合伙系坤博精工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坤博精工外，坤铂合伙自设立至今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坤铂合伙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坤铂合伙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坤铂合伙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坤铂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本所律师认为：

坤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坤博控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坤铂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坤博精工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7 名，企业股东 3 名，分别为坤博控股、坤铂合伙和海珺投资。

### 1、自然人股东

除前述已披露的汪国华、厉全明、陈长松三名发起人自然人股东以外，发行人其余 14 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及他 国永久居 留权	住所	性别	截至申报 基准日持 股数（股）	截至申 报基准 日持股 比例 （%）	于发行人 处任职情 况
1	金立凡 <sup>注1</sup>	330102 199004 01****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区	男	1,462,197	6.2088	监事
2	汪书文	330823 197310 05****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浙江省 江山市 市	男	746,359	3.1692	坤博精工 副总经理； 坤博新能 源总经理
3	来天祺	339005 199412 14****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杭州市 萧山区 城厢街 道	女	563,748	2.3938	无
4	沈国飞 <sup>注2</sup>	330424 198107 26****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浙江省 海盐县 武原街 道	男	88,000	0.3737	董事、总 经理
5	罗鑫磊	330424 198610 26****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浙江省 海盐县 武原街 道	男	59,400	0.2522	研发中 心主任
6	陈芳逸 <sup>注3</sup>	330424 198904 04****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浙江省 海盐县 武原街 道	女	55,000	0.2335	营销主 管
7	厉康妮 <sup>注4</sup>	330106 199206 10****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区	女	48,400	0.2055	实际控 制人的一 致行动人， 董事会秘 书
8	赵仁华	330183 198803 03****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浙江省 杭州市 富阳区	男	44,000	0.1868	研发中 心副主 任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及他 国永久居 留权	住所	性别	截至申报 基准日持 股数（股）	截至申 报基准 日持股 比例 （%）	于发行人 处任职情 况
9	于成林	370126 197506 02****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山东省 商河县 韩庙乡	男	21,600	0.0917	生产部主 管
10	徐卫芳	330424 196710 01****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浙江省 海盐县 武原镇	女	21,600	0.0917	财务部经 理
11	沈利平 <sup>注5</sup>	330424 197511 27****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浙江省 海盐县 武原街 道	男	11,000	0.0467	生产部员 工
12	厉伟	330424 198610 30****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浙江省 海盐县 武原街 道	男	11,000	0.0467	生产部副 经理
13	李祥华	330227 195004 26****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浙江省 宁波市 鄞州区	男	100	0.0004	无
14	邱洪强	440224 197806 20****	中国，无 境外永久 居留权	广东省 东莞市	男	100	0.0004	无

注 1、金立凡系发行人已故的原股东、监事金克纪之子；

注 2、沈国飞系厉全明之大姐厉小妹之子；

注 3、陈芳逸系厉全明之三姐厉小英之女；

注 4、厉康妮系厉全明之女；

注 5、沈利平系厉全明之大姐厉小妹之女，沈国飞之姐。

## 2、企业股东

除坤博控股和坤铂合伙外，发行人其他的企业股东为海璿投资。截至申报基准日，海璿投资持有坤博精工 2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191%。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璿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BWKFGE2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84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5 号楼 1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彬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珺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G371），海珺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杭州金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926），海珺投资及其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厉康妮系厉全明之女；
- 2、沈国飞系厉全明之大姐厉小妹之子；
- 3、陈芳逸系厉全明之三姐厉小英之女；
- 4、沈利平系厉全明之大姐厉小妹之女，沈国飞之姐。
- 5、坤博控股、坤铂合伙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全明控制的企业。

6、厉全明、沈国飞、徐卫芳、厉伟、沈利平五名坤博精工股东亦为坤铂合伙的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2022 年 9 月，股东汪书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向李祥华、邱洪强和海珺投资转让了 100 股、100 股和 240,000 股股份。李祥华、邱洪强和海珺投资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珺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李祥华、邱洪强和海珺投资受让汪书文股份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真实持有坤博精工股份，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坤博精工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东与坤博精工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坤博精工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截至申报基准日，坤博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9,380,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8330%。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不高于 20%，坤博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截至申报基准日，厉全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9.4503%的股份，通过坤博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9.8330%的股份，通过坤铂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5.2864%的股份，同时，厉全明之女厉康妮直接持有发行人 0.2055%股份，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康妮合计控制发行人 64.7752%的股份。

厉全明能通过个人决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其个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无需通过与其他亲属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其女厉康妮作为公司董事

会秘书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不应视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相反证据，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因此厉康妮应当视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本所律师认为：**

坤博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厉全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女厉康妮为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主要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股东海璜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完毕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坤博控股，厉全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女厉康妮为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坤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坤博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坤博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坤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已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市前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因继承发生的股权变动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四）2021年2月，坤博精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3570，证券简称为“坤博精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坤博精工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坤博精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坤博精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股本变动均办理了相应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坤博精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股份质押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坤博精工	精密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模具、通用零部件、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汽车零部件、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除电池）、	精密成型零部件、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加工；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铸、锻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坤博新能源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研发、生产单晶硅、蓝宝石及半导体晶体生长真空炉，并致力于发展太阳能装置用单晶硅、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生产装备关键部件。
坤博材料成型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计划从事产业机械及半导体制造装备之结构部件的加工及成型技术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机架、连接构件、面板等钣金成型服务及洁净精密零部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销售以内销为主，并全部采取直销方式，不涉及境外生产经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地区主要为日本、以色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 1 家分支机构，为杭州分公司，其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

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其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上市规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予以披露。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核查

1、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

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各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本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未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规则可以有效地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现象发生。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应当且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确认。

3、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照坤博精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坤博精工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因坤博精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坤博控股、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坤博控股，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康妮已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坤博精工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 2 家，均为坤博精工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坤博新能源、坤博材料成型。坤博精工各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坤博新能源、坤博材料成型的股东坤博精工未对其所持坤博新能源、坤博材料成型股权设置质押；坤博新能源、坤博材料成型的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 1 宗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1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登记，且在有效状态下的专利共 35 项，其中发明 19 项、实用新型 16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已经备案的域名 1 项。上述知识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坤博材料成型年产 2000 台电动精密注塑机关键部件建设项目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坤博新能源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在建工程的建设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炮台式落地镗铣床、立式数控车床、数控龙门型加工中心机等。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2,070.78 万元。

###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已经披露的抵押事项外，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其它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配偶之间存在房屋租赁的事项。除上述披露的关联租赁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坤博精工及其子公司尚存在三项其他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事项尚在履行中。

### （九）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其全部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合同、施工合同、项目投资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坤博精工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它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坤博精工在报告期内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票据找零”、票据融资等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坤博精工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并正常履行。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前身坤博有限设立至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间，于 2019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坤博精工于 2021 年 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于 2022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办理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收购了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少数股东权益，即，坤博新能源原股东汪书文、来天祺分别持有的坤博新能源 35%、20% 股权。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坤博新能源 55% 股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坤博有限设立时，制定了《浙江坤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在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修订八次，前两次及最后一次公司章程修订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设立以来，坤博精工存在若干次《公司章程》修订未及时履行公司章程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手续，经坤博精工注册地市场监管主

管部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坤博精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变更登记备案瑕疵事项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坤博精工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亦出具承诺，确认上述章程修订未及时履行备案不影响公司正常决策，亦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且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履行了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披露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备案不影响其效力，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8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25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5 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各项规范运作核查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工作提示所涉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存在程序瑕疵以及报告期

内监事会超过半年未召开情形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不构成严重违反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实质障碍。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正常换届选举、加强公司治理水平、优化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均取得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或设立以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坤博精工现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3304246691918812001X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坤博新能源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坤博材料成型持有许可证编号为浙盐临排字第202203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程序，并实施“三同时”验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现有在建工程已履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或报告审批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完成了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程序。

##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23年1月30日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坤博精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有关“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详细情况及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上述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以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坤博精工“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坤博新能源	11,323.37	11,323.3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坤博新能源	3,903.31	3,903.31
合 计			<b>15,226.68</b>	<b>15,226.68</b>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用地情况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用地
------	--------	-----------	----

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年1月4在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023年3月27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嘉环盐建[2023]38号	编号为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0458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海盐县秦山街道（22-111号地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1-330424-04-01-19844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坤博新能源，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转让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

###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的适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坤博精工、

坤博新能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相关各方在《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坤博控股、坤铂合伙、汪国华、厉全明、金立凡、陈长松以及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康妮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1 年 11 月 12 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盐应急罚[2021]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坤博精工发生“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对沈国飞个人给予罚款人民币 3 万元的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坤博精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博精工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报告期内，除坤博材料成型尚未派驻人员外，坤博精工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签订劳务合同。

####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除坤博材料成型尚未派驻人员外，坤博精工及全资子公司坤博新能源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 3、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坤博新能源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全资子公司坤博材料成型因未派驻人员而尚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 4、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名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低于 10%，且用于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坤博控股、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康妮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履行了部分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 （三）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说明及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汪书文在核查期间出售坤博精工股票的行为系为筹措资金偿还自身债务，具有合理性，与坤博精工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宜无关，其买卖坤博精工股票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规定。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获得北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李燕

张雪婷

张雪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34
四、《审核问询函》补充问题.....	54
第二部分 签署页.....	5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精密成型	指	采用锻压、流动成形、回转成形、闭塞锻造、挤压等各类金属塑性成形技术，将坯料在模具中一次或多次成形为最终产品的过程
单晶硅	指	硅原子以一种排列形式形成的物质
单晶硅生长炉	指	通过直拉法生产单晶硅的制造设备。主要由主机、加热电源和计算机控制系统三大部分组成
硅片	指	制作晶体管和集成电路的原料，一般是单晶硅的切片，是制作集成电路的重要材料
切片	指	硅片的切割，即通常所说的切片，是整个硅片加工的重要工序。所谓切片，就是硅锭通过镶铸金刚砂磨料的刀片（或钢丝）的高速旋转、接触、磨削作用，定向切割成为要求规格的硅片
开方	指	将大块的硅锭，切割成所需要的长方体或者棱柱体
材料成型	指	通过对产品的铸造工艺设计及模拟验证，制作模具、造型，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产品材质特定要求的液态金属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
机加工	指	机加工即机械加工，是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树脂	指	一种以糠醇为主要原料的冷硬树脂，用于铸造型芯砂自动混连的粘结剂
浇注	指	利用铁水包将炉中的铁水浇注到已经制备好的型腔中、并进行温度测量控制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MW	指	Million Watt（兆瓦），简称 MW，电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宁泰机械	指	杭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之女来天祺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晶盛机电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16，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客户
通裕重工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85，系发行人竞争对手
中船 715 所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系发行人客户
运达风电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72，系发行人客户
日精树脂工业	指	NISSEI PLASTIC INDUSTRIAL CO.,LTD.，日精树脂工业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客户
草野产业株式会社	指	KUSANO CO.,LTD.，草野产业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客户
凯尔达	指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255，系发行人客户
埃斯顿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747，系发行人客户
以色列 AQUESTIA	指	Aquestia Ltd.，一家依据以色列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天通吉成	指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系坤博新能源客户
晶阳机电	指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3902，系坤博新能源客户
松瓷机电	指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系坤博新能源客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6 月 2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审核问询函》法律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本所律师出具的申报文件一并使用。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本所律师出具的申报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 1. 主营业务稳定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风力发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海工装备、半导体加工设备等提供精密成型零部件，为光伏、半导体单晶硅生长真空炉提供整套炉体，坤博精工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坤博新能源成立以来，业务开始往光伏领域的真空单晶炉体的金属成型制造拓展。（2）公司近两年的增长及募投都集中在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方面，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在报告期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78%、28.29%、49.78%。（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光伏、工业自动化、风电、半导体等，其中，光伏有关的产品系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报告期内，应用于光伏行业的有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分别为 2.76%、28.29% 和 49.78%，公司除了光伏行业有关的产品增长较快以外，应用于其他行业的产品总体较为稳定。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历史沿革、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背景以及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在原料、生产、技术、工艺、客户类型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大力发展光伏领域的真空单晶炉体的合理性，与原主营业务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是否具有协同性。（2）结合报告期各期营业范围、主营收入情况、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内在联系，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说明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拓展其他光伏领域相关部件生产制造的计划，结合两项业务原材料、产品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客户情况、所属行业分类等，说明未来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营业收入占比持续升高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变更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2. 发行人与日本日精树脂工业株式会社签署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3. 发行人与中船 715 所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
4. 发行人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客户晶盛机电和同行业企业通裕重工 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7.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执照；
9. 取得发行人的市场监管注册登记档案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与晶盛机电签署的合作协议、合格供应商目录。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历史沿革、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背景以及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在原料、生产、技术、工艺、客户类型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大力发展光伏领域的真空单晶炉体的合理性，与原主营业务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是否具有协同性。

#### 1、发行人主营业务历史沿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风力发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海工装备、半导体加工设备提供精密成型零部件，为光伏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提供整套炉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是面向超低温工况的高强高韧球墨材料及精密机器装备部件的成型制造，主要的成型方式采用铸造工艺成型及后道机械加工处理。

金属材料成型加工技术包含了材料成型铸造工艺、材料焊接工艺、热处理工艺、锻造，都属于同一个热加工材料成型生产技术类别。广义的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应该包括以铸造工艺和材料焊接工艺生产的各种成型零部件。由于报告期内，单晶炉体的

业务发展较快，且与发行人此前从事的铸造工艺材料成型零部件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考虑到充分披露公司业务、产品的变化和发展趋势，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该类产品及相关业务单独列示，将公司的业务表述为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两项业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先生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金属材料成型加工行业深耕多年，掌握铸造成型技术和材料焊接技术的理论知识并积累了相关实践经验。发行人成立之初，先投入了铸造工艺的研发生产及后续的精密零部件加工，形成了以铸造工艺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为主导的生产经营。

随着该主导业务的稳定推进，公司一直在寻求材料焊接工艺方面的业务拓展，希望能形成基于铸造及焊接相互促进的业务体系。期间，公司也承接并顺利完成了一些需要采用材料焊接工艺的订单，这些订单虽然金额较小，但发行人通过实践，完善了机械零部件焊接工艺相关的技术、积累了丰富经验，并赢得了市场口碑。2018年起，公司开始参与中船715所研发海工装备产品的工作，承担了以焊接技术为主的结构装置的制造，该项业务涉及营业收入较小，但对焊接加工工艺要求很高。中船715所选择与发行人合作，说明了该机构对发行人焊接技术的认可。同时，公司与现有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产品客户的合作也在向焊接成型零部件产品拓展。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坤博材料成型，拟主要从事注塑机和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的钣金焊接结构部件产品的开发、研制业务。

公司管理层多年来一直跟踪调研光伏单晶炉的市场与技术。在经过调研后，公司认为碳排放政策落地后光伏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机遇，相应太阳能硅片生产设备如单晶炉的市场需求将会在较长时期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发行人以单晶硅生长真空炉炉体及零部件产品市场需求大量增加为契机，进入光伏上游设备部件市场，成立了坤博新能源。

## 2、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背景

光伏发电作为节能减排的有效方式之一，近年以来，多个省份相继出台了利好光伏发电的政策，大部分地区将光伏分布式发展作为重要引导方向，鼓励和推动我国分布式光伏的发展。伴随着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光伏设备行业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相关配套部件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单晶硅生长炉也称“单晶炉”，主要用于晶体材料的制备，是光伏产业链的重要设备领域，市场需求快速上升。

公司管理层在经过调研后认为光伏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机遇，相应太阳能硅片生产设备如单晶炉的市场需求将会在较长时期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结合坤博精工原已具备的焊接工艺技术、无损探伤技术、机械加工技术及相关设备及客户资源等，通过引进具有相关产品生产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公司成立子公司坤博新能源，主要研发生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炉体及零部件。

坤博新能源于2020年8月通过了晶盛机电的严格供应商资格审核，2020年下半年首套单晶炉体试样验收合格。坤博新能源加强在单晶炉体生产技术研发，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一种晶体生长炉坩埚盖板的精密冲压装置”“一种单晶炉圆筒式主炉室的自动化焊接装置”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并运用于生产，形成较强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单晶炉体业务发展迅速。坤博新能源不断增加设备投资，扩张产能，目前已经形成年产600套单晶炉体的生产能力。2022年度，单晶炉体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100%，当年产生营业收入10,517.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9.78%，成为公司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 **3、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在原料、生产、技术、工艺、客户类型的差异**

#### **（1）原材料方面的差异**

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等，辅料包括稀土镁合金、树脂、固化剂、球化接种剂、碳钢板材等；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所需材料为不同规格的不锈钢板材和配件，两类产品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 **（2）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差异**

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主要采用铸造工艺生产、无损探伤技术检测、理化及机械性能分析、机械加工及后道处理。公司的单晶炉体产品采用钣金焊接工艺生产、无损探伤技术检测、理化及机械性能分析、机械加工及后道处理。

其中，公司的无损探伤技术及工艺是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保障。公司将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成熟的无损探伤技术应用于单晶炉体生产过程中，有力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获得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可，保证坤博新能源的单晶

炉体产品得以抓住市场变化的契机，快速打入光伏设备供应链体系，赢得快速发展的机遇。

公司两大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存在差异和共通之处，主要体现在：

①目前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产品主要采用铸造技术、工艺生产，未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坤博材料成型为日精提供的工业自动化设备零部件产品也主要以焊接技术、工艺生产；而单晶炉体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焊接技术和工艺；

②目前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产品和单晶炉体产品的检验均采用无损探伤工艺，采用的相关技术和设备大量可以通用；由于产品形态不同，两种产品的少部分检测技术和设备略有差异；

③目前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产品和单晶炉体产品均采用机械加工及后道处理；由于产品形态不同，两种产品的部分机械加工设备有差异。

### （3）客户方面的差异

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风力发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海工装备、半导体加工设备四大系列，公司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主要应用于光伏设备。

公司产品及其典型客户等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典型客户
精密成型零部件	风力发电机零部件	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行业。产品为风力发电齿轮箱座、主轴轴承座。产品主要用于 2.5-7MW 大功率风电设备上，安装于风机机仓底座上，与传动主轴、齿轮箱相连接，属于风力发电机主关节部件。	运达风电
	工业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行业。产品为电动精密注塑机模板及油缸部件、工业机器人手臂、转座等主关节部件。产品主要用于全电动注塑机上的锁模机构、射出机构及工业机器人关节。	日精树脂工业、草野产业株式会社、凯尔达、埃斯顿
	海工装备零部件	主要应用于海工行业。产品为海水淡化阀门、涂油切割装置部件。产品主要用于海水淡化输送管道系统、海上作业绞车光纤拖缆。	以色列 AQUESTIA、715 所
	半导体加工设备零部件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行业。产品为研磨盘、切割室升降梁、安装座、机身部件。产品主要用于单晶开方、切片机器、晶片研磨机。	晶盛机电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	光伏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	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产品为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产品主要用于单晶硅拉晶。	晶盛机电、天通吉成、晶阳机电、松瓷机电

公司的光伏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半导体加工设备精密零部件两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均为晶盛机电，客户有重合。

#### **4、发行人大力发展光伏领域的真空单晶炉体的合理性，与原主营业务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具有协同性**

金属材料铸造、钣金焊接加工都是机械装备制造中不可或缺的另一基础制造类别，同属于金属材料成型技术（或称热加工技术）。根据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出具的《说明函》，国内大专院校设置“材料成型”专业，各院校的该专业均同时包括铸造与焊接相关课程。铸造和焊接，在制造加工技术上互通，检测手段有许多相同性，两项技术有密切的关联。从事金属材料铸造和钣金焊接加工的企业，都属于机械装备金属零部件加工行业。国内从事金属材料成型的龙头企业（如通裕重工等）会同时掌握铸造、焊接等金属热加工工艺，并开展相关业务。金属材料铸造、钣金焊接加工在技术上高度关联，在质量检测、后道机加工等领域基本相通，客户也存在重合。

历史上，坤博精工主要从事铸造工艺的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同时也开展了少量的焊接业务，如为中船715所提供以焊接工艺加工生产的结构装置产品。发行人通过实践，完善了机械零部件焊接工艺相关的技术和经验，产品品质及工艺水平赢得了市场口碑。

精密成型零部件产品和单晶炉体产品，在技术、工艺、客户等多方面存在协同的效益。管理层多年来一直跟踪调研单晶炉体的市场与技术。2020年，光伏设备市场快速增长，结合坤博精工原已具备的焊接工艺技术、无损探伤技术、机械加工技术及相关设备及客户资源等，通过引进具有相关产品生产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公司成立子公司坤博新能源，主要研发生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炉体及零部件。

综上所述，公司大力发展光伏领域的真空单晶炉体具有合理性，与原主营业务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在技术、客户等方面具有协同性。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营业范围、主营收入情况、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内在联系，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1、报告期各期营业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为：精密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模具、通用零部件、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汽车零部件、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除电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加工；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铸、锻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报告期各期主营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 零部件	10,553.99	49.95	10,678.53	71.22	8,163.43	96.20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 体	10,517.23	49.78	4,241.86	28.29	235.76	2.78
模具	58.30	0.28	73.25	0.49	86.91	1.02
合计	<b>21,129.52</b>	<b>100.00</b>	<b>14,993.65</b>	<b>100.00</b>	<b>8,486.10</b>	<b>100.00</b>

## 3、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内在联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的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两个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客户方面存在差异和联系。

金属材料成型加工技术包含了材料成型铸造工艺、材料焊接工艺、热处理工艺、锻造，都属于同一个热加工材料成型生产技术类别。广义的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包括以铸造工艺和材料焊接工艺生产的各种成型零部件。因此以铸造工艺和材料焊接工艺生产的零部件因视为广义的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的两个分支，单晶炉体业务系原有精密成型业务的拓展，而不应视为两种不同的业务。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单晶炉体的业务发展较快，且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此前主要从事的铸造工艺材料成型零部件在生产工艺、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考虑到充分披露公司产品、技术的变化和发展趋势，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该类产品及相关业务单独列示，将公司的业务表述为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两项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是面向超低温工况的高强度高韧球墨材料及精密机器装备部件的成型制造，主要的成型方式采用铸造工艺成型及后道机械加工处理。

随着该主导业务的稳定推进，公司一直在寻求材料焊接工艺方面的业务拓展，希望能形成基于铸造及焊接相互促进的业务体系。期间，公司也承接并顺利完成了一些需要采用材料焊接工艺的订单，这些订单虽然金额较小，但发行人通过实践，完善了机械零部件焊接工艺相关的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赢得了市场口碑。2018年起，公司开始与中船715所开展合作研发，公司承担了以焊接技术为主的结构装置的加工，该项业务涉及营业收入较小，但对焊接加工工艺要求很高。中船715所选择与发行人合作，说明了该机构对发行人焊接技术的认可。同时，公司与现有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产品客户的合作也在向焊接成型零部件产品拓展。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坤博材料成型，拟主要从事注塑机和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钣金焊接结构部件产品的开发、研制业务。

公司管理层多年来一直跟踪调研光伏单晶炉的市场与技术。在经过调研后，公司认为碳排放政策落地后光伏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机遇，相应太阳能硅片生产设备如单晶炉的市场需求将会在较长时期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发行人以单晶硅生长真空炉炉体及零部件产品市场需求大量增加为契机，进入光伏设备配件市场。

#### **4、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单晶炉体产品营业收入增长及占主营业务比例升高，不构成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可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发行人不得存在对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应当保持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说明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拓展其他光伏领域相关部件生产制造的计划，结合两项业务原材料、产品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客户情况、所属行业分类等，说明未来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营业收入占比持续升高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变更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1、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单晶炉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市场需求旺盛，以及产品在客户完成试样、合格试用到大规模使用的过程。

#### （1）市场需求大幅度增长

公司管理层多年来一直跟踪调研单晶炉的市场与技术，在经过调研后公司认为碳排放政策落地后，光伏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机遇，相应太阳能硅片生产设备如单晶炉的市场需求将会在较长时期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结合坤博精工原已具备的焊接工艺技术、无损探伤技术、机械加工技术及相关设备及客户资源等，通过引进具有相关产品生产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发行人成立子公司坤博新能源，主要研发生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炉体及零部件。

以公司单晶炉体产品的主要客户、光伏设备行业龙头企业晶盛机电的产品销售情况为例。根据晶盛机电公开披露信息，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78%，预计 2023 年度其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长 60%，其中 2023 年第一季度已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80%。受光伏及半导体设备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报告期内晶盛机电等光伏设备厂商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带动对公司产品单晶炉体的需求增长较快。

#### （2）与客户的合作加强过程

公司与单晶炉体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及模式，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单晶炉体业务持续增长的趋势。

晶盛机电拥有完善、严格的供应商评定体系。根据晶盛机电的要求，坤博新能源成立后，于 2020 年 8 月通过晶盛机电审查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2020 年下半年生产了第一批样机，供晶盛机电测试，试样合格之后，坤博新能源向晶盛机电从小批量供货到成为主要供应商获得较大采购份额。此后晶盛机电开始逐步增加从坤博新能源采购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数量，到 2022 年，晶盛机电采购公司单晶炉体金额量超过 9,360 万元。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交货速度以及良好的性价比，获得了标杆客户的认可，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晶盛机电销售单晶炉体及配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b>销售金额</b>	9,360.01	4,079.86	231.97
-------------	----------	----------	--------

公司单晶炉体其他客户，如晶阳机电、天通吉成、松瓷机电等，也都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与其合作也需要经历谈判、考察、试样、小批量试用到大规模采购的过程。因此在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关系建立和深化，发行人单晶炉体的销量呈现为逐年大幅度增长的态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存在拓展其他光伏领域相关部件生产制造的计划

公司存在拓展其他光伏领域设备部件生产的计划。

公司与晶盛机电等光伏及半导体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合作，从事 12 英寸硅晶圆研磨抛盘等技术研发和产品国产化替代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硅晶圆研磨抛盘产品已经客户的初步合格验收，产品符合客户的开发技术要求，尚待完成全生命周期验证实验（客户预计验证周期为六个月）。同时，公司与相关企业共同开发、研制其他光伏设备部件。

**3、结合两项业务原材料、产品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客户情况、所属行业分类等，说明未来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营业收入占比持续升高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变更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两项业务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属于同一行业。

### 1. 原材料方面的差异

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等，辅料包括稀土镁合金、树脂、固化剂、球化接种剂、碳钢板材等；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所需材料为不同规格的不锈钢板材和配件，两类产品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 2. 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差异

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主要采用铸造工艺生产、无损探伤技术检测、理化及机械性能分析、机械加工及后道处理。公司的单晶炉体产品采用钣金焊接工艺生产、无损探伤技术检测、理化及机械性能分析、机械加工及后道处理。

其中，公司的无损探伤技术及工艺是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保障。公司将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成熟的无损探伤技术应用于单晶炉体生产过程中，有力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获得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可，保证坤博新能源的单晶炉体产品得以抓住市场变化的契机，快速打入光伏设备供应链体系，赢得快速发展的机遇。

公司两大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存在差异和共通之处，主要体现在：

（1）目前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产品主要采用铸造技术、工艺生产，未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坤博材料成型为日精提供的工业自动化设备零部件产品也主要以焊接技术、工艺生产；而单晶炉体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焊接技术和工艺；

（2）目前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产品和单晶炉体产品的检验均采用无损探伤工艺，采用的相关技术和设备大量可以通用；由于产品形态不同，两种产品的少部分检测技术和设备略有差异；

（3）目前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产品和单晶炉体产品均采用机械加工及后道处理；由于产品形态不同，两种产品的部分机械加工设备有差异。

### **3. 客户方面的差异**

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风力发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海工装备、半导体加工设备四大系列，公司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主要应用于光伏设备。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产品的典型客户有运达风电、日精树脂工业、草野产业株式会社等；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产品的典型客户有晶盛机电、天通吉成、晶阳机电等。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两项业务在原材料、产品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客户等情况，即存在一定差异，更存在密切联系。广义的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应该包括以铸造工艺和材料焊接工艺生产的各种成型零部件。因此以铸造工艺和材料焊接工艺生产的零部件因视为广义的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的两个分支，单晶炉体业务系原有精密成型业务的拓展，而不应视为两个不同的业务。由于报告期内，单晶炉体的业务发展较快，且与公司此前从事的铸造工艺材料成型零部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考虑到充分披露公司业务、产品的变化和发展趋势，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该产品及相关业务单独列示，将公司的业务表述为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两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单晶炉体产品营业收入增长及占主营业务比例升高，不会造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两项业务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客户情况有密切关联，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两项业务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属于同一行业。广义的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应该包括以铸造工艺和材料焊接工艺生产的各种成型零部件，因此以铸造工艺和材料焊接工艺生产的零部件应视为广义的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的两个分支，单晶炉体业务系原有精密成型业务的拓展，并非两个不同的业务，因此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发行人两种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同，新能源装备零部件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公司的产品结构可能发生进一步的变化，新产品市场需求或产业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属于广义的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的两个分支；单晶炉体产品营业收入增长及占主营业务比例升高，不会造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 问题 4.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 年 6 月，公司一名电工因对桥式起重机进行维修作业，在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坠落死亡。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做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盐应急罚告【2021】149 号），认定公司对该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鉴于公司“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决定罚款 26 万元。

（2）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包括铁水熔炼浇注工艺、低温高强高韧球铁件配方与熔铸方法、充氩焊接工艺、双面焊接工艺，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灰、废模壳、废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废焊丝、废布轮、废玻璃珠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矿物

油、废乳化剂、废除尘袋等。（3）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中有 40 人自愿放弃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占比 27.39%。

（1）生产安全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改进措施，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整改情况，安监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2）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②说明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3）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生产安全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改进措施，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整改情况，安监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1. 海盐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作出的《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盐应急复查[2021]0000158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3.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盐应急罚[2021]1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培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专业设备设施的买卖合同、《八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维修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高空作业审批表》、安全培训考核记录等；
5. 《坤博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整改报告》；
6.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访谈笔录；
8.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

根据海盐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确认安全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系死者在未采取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从事高处作业；间接原因系发行人对涉及危险维修作业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审批制度落实不严，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能确保维修人员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发行人对维修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到位，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防范措施；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管理员、车间主任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 **2、安全事故改进措施及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采取了以下改进及整改措施：（1）明确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进行处罚并通报；（2）进行全厂安全生产大排查，排查安全隐患并予以及时整改；（3）制订、完善并组织实施相关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高空作业审批表》等；（4）组织全体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对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性问题进行整改与教育；（5）购买专业技术设备、设施预防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高空升降机等；（6）加强应急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对起重机进行了特定的维修与保养。

#### **3、安监部门验收情况**

2021年6月12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盐应急复查[2021]000015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能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配合调查组查找事故原因；召集全体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对车间隐患进行排查并整改；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以上措施基本符合整改要求，同意发行人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 4、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从轻处罚

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行人“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导致一名员工身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责任事故。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版）（2021 年 9 月 1 日被修改）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海盐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补充规定第十条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版）（2021 年 9 月 1 日被修改）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处二十六万元以上二十八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因“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被主管部门给予 26 万元行政处罚，并未受到主管部门从重、从严处罚，其在该事故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海盐县应急管理局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21 年 11 月 12 日，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坤博精工“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作出罚款人民币 2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盐应急罚（2021）149 号）。事后，该公司缴纳了罚款，并落实完成了各项整改措施。该局认为该事故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30 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确认坤博精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除因“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盐

应急罚[2021]149号)外,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0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确认坤博精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 5、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各部门主管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办公室,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这些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执行监督检查;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止职业危害的措施,并监督执行;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发放标准,并监督执行;监督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停止生产,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研究处理;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等。

同时,发行人针对高空作业制定了《八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维修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高空作业审批表》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事故,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作出了进一步详细规定:

(1)《高处作业安全规定》对高处作业安全规范作出详细规定,要求员工进行高处作业前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从事高处作业的单位应办理《高处安全作业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作业;从事高处作业的相关人员和单位,在确保各类设备完好、安全措施齐全后经批准方可在穿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依据安全标准使用材料、器具、设备的前提下进行高处作业;设置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并确保作业中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出现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现场。

(2)《维修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对员工提出如下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经常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把设备事故消灭在萌芽之中;从事高空作业,应按“高处作业安全规定”执行。

（3）《高空作业审批表》要求作业人、作业组织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分别对高空作业的安全措施及措施进行确认，从而降低甚至避免高空作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落实上述管理职责及相关安全方面制度，适时召开安全生产培训，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行人通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运营过程中能够有效地识别、评估和控制各种风险。发行人通过这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一套标准化的安全规范和程序，以及相应的责任和监督机制，有效保护企业和员工利益，提高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减少事故和伤害的发生，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安全生产文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贯彻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进行了分析总结并改进，对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验收。发行人在该起安全生产事故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切实保障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二）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②说明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污染物处置协议及处置方资质证书；
4.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6.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7.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
8. 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灰、废模壳、废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废焊丝、废布轮、废玻璃珠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乳化剂、废除尘袋等。

① 废气

发行人产生的主要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产生废气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熔化	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处理能力充足
浇注	烟尘、CO、甲醛、苯酚及其他材料废气（非甲烷总烃）	吸风墙+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处理能力充足
混砂造型	粉尘	除尘设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处理能力充足
清理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处理能力充足
抛瓦	粉尘	布袋除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处理能力充足

产生废气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上防锈油	油雾（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处理能力充足

## ②废水

发行人产生的主要废水处理方式和排放标准如下：

产生废水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中频感应电炉间接冷却	冷却水	废水处理及回用装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处理能力充足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处理能力充足

## ③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主要固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置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产生固废的来源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切削液、漆渣、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油	生产车间	固废暂存场所	处理能力充足
润滑油包装桶	生产车间	固废暂存场所	处理能力充足
炉渣、废砂、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	生产车间	固废暂存场所	处理能力充足
浇冒口、边角料、废次品	生产车间	固废暂存场所	处理能力充足
生活垃圾	办公场所	固废暂存场所	处理能力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危险废物	1.05	0.20	-
一般固废	119.36	101.59	92.37

## ④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东、西、北三侧昼夜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昼夜间噪声值达到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合计 144.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设备投入	-	98.71	-
固废处置费	1.03	0.47	-
环境检测费	5.99	1.08	2.46
清洁生产费	12.33	12.32	10.41
环保支出合计	19.34	112.58	12.87
主营业务收入	21,129.52	14,993.65	8,486.10
环保支出占比	0.09%	0.75%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 2021 年采购抛丸机、自动化振动落砂机环保设施设备；相关环保成本费用主要为固废处置费、环境检测费、清洁生产费，支出金额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逐年递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说明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	废气、固废	除尘设备（袋式）LPM4B-250	17800m <sup>3</sup> /h
2	废气、固废	离心通风机 4-79-10C	44000-50000m <sup>3</sup> /h
3	废气、固废	除尘设备（袋式）HMC-96	7000m <sup>3</sup> /h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4	废气、固废	离心风机 4-72-82A	7728-15455m <sup>3</sup> /h
5	油漆	移动式油膜漆雾净化机/有机废气净化装置（二选一）	22511-33699m <sup>3</sup> /h
6	废气、固废	离心通引风机 4-72NO8C	17463-32380m <sup>3</sup> /h
7	废气、固废	离心通风机 4-68-4	3984-7281m <sup>3</sup> /h
8	废气、固废	离心通风机 4-72-4	7419m <sup>3</sup> /h
9	废气、固废	离心通风机 4-72-4-A	4072-7419m <sup>3</sup> /h

(2) 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足以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①废水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频感应电炉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②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熔化、浇注及冷却废气，落砂、初步修整、抛丸、砂处理和混砂造型工序产生的烟粉尘，醇基分离剂等材料挥发废气，上防锈油过程产生的油雾，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熔化、浇注及冷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落砂产生的粉尘经落砂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砂处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治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初步修整采用仿激光焊和智能冷焊机进行补焊，不使用焊丝，烟尘产生系数较低，且补焊工作量较小，故烟尘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抛丸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1 台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1 台在车间内排放；喷漆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涂模采用人工刷涂，刷涂后自然晾干，在此过程中醇基分离剂中的醇类溶剂将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防锈油使用量较小，仅为 0.5t/a，且上防锈油在室温下进行，

不加热，防锈油闪点较高，性质稳定，较难挥发，故基本无废气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③固体废弃物：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漆渣、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润滑油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炉渣、废砂、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供应商回收，浇冒口、边角料、废次品回用于熔化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同时保证了清洁生产。

### ④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东、西、北三侧昼夜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昼夜间噪声值达到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委托外部具备相关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其余废水、废气、噪声均有相应设施设备予以处理，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能力足以覆盖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定期聘请环境检测公司针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进行排污达标检测，公司污染物处理均达标，不存在违反相关环保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检测机构	检测样本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报告出具日	检测结果
1	坤博精工	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SL22030009	2022.03.15	达标
2	坤博精工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YGJC(HJ)-210165	2021.03.02	达标
3	坤博精工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YGJC(HJ)-200193	2020.03.26	达标

## 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发生多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意见	检查结论
1	2020.11.1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1、对厂区道路上的灰尘及时清理，并定期洒水，工地上安装的喷淋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减少施工期间扬尘产生；2、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	2021.03.2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1、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洗除尘设施及车间地面粉尘，保持厂区及车间环境整洁。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2021.08.26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1、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定期清洗除尘设施及车间地面粉尘，保持厂区及车间环境整洁；3、对破损的窗户进行及时更换，生产过程中要求门窗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4	2022.04.1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问题，消除环保设施的消防隐患；3、尽快补齐危废管理制度，做好公示工作。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5	2023.04.0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要求将固化剂废桶进行室内存放，不得露天堆放。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4)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的现有已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验收文件
1	坤博精工	年产1万吨发电设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1月29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盐环建[2008]017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09年7月14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对[2009]6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出具登记意见，符合验收要求。
2	坤博精工	年产2000吨耐低温精密铸件生产技改项目（含年产1000台海淡水化项目）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3月7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盐环建[2012]38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5年12月10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盐环验[2015]72号同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3	坤博精工	建造厂房技改	浙江环科环境咨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7日，海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验收文件
	工	项目	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编制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盐环建登[2015]6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盐县环境保护局对盐环验[2017]26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出具登记意见，通过验收。
4	坤博精工	年产 2000 套机器人部件技改项目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兴生态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4 日嘉环盐建[2019]27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 年 9 月 25 日，坤博有限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合格。
5	坤博精工	年产 1000 吨风电机组轴承座体及连接座组件技改项目	2020 年 10 月 27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033042400000367	不涉及 <sup>[注]</sup>
6	坤博精工	年产扩产年增 600 台大功率风电机组连接组件技改项目	2022 年 6 月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嘉环盐零地技备（2022）4 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2022 年 11 月 25 日，坤博精工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合格。
7	坤博新能源	年产 600 套真空炉体（用于晶体及半导体设备）建设项目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兴生态环境保护局海盐分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嘉环盐建[2020]278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2 年 9 月 30 日，坤博新能源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合格。

[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前期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不涉及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程序，并实施“三同时”验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现有在建工程已履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或报告审批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的投资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及用地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用地
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 年 1 月 4 日在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号为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1-330424-04-01-19844 9	批复，文号嘉环盐建 [2023]38号	海盐县秦山街道（22-111 号地块）
----------	------------------------------	------------------------	------------------------

### 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已于2023年1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坤博精工、坤博新能源、坤博材料成型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已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坤博精工、坤博新能源、坤博材料成型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5）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多品类零部件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2011年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首次以注释的形式标注“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生态环境部在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明确指出：“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下属机械零部件加工业，不属于上述国家规范性文件明确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其他相关核查程序：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4.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缴纳政策；
5.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6.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缴款凭证；
7. 杭州分公司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8.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款银行流水单据；
9. 杭州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款银行流水单据；
10.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1. 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46	116	140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总人数	110	90	84
缴纳比例	88.00%	90.00%	70.00%

员工未缴纳人数		36	26	56
未缴纳原因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21	16	20
	新农合/新农保/在其他单位缴纳/自己缴纳/自愿放弃缴纳	15	10	36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 23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总人数为 201 人，缴纳比例为 93.93%。在 36 名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23 名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1 人由于已经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在其他单位缴纳/自己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46	116	140	
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总人数	85	78	61	
缴纳比例	68.00%	78.00%	50.83%	
员工未缴纳人数	61	38	79	
未缴纳原因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21	16	20
	自愿放弃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自己缴纳	40	22	59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 237 名员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92 人，缴纳比例为 89.30%。在 45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册员工中，22 名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1 名公司员工系农村户籍自有宅基地或已在当地购置房产，缴纳住房公积金造成其实际收入减少，因此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向全体员工宣传国家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新入职员工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逐步提升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针对部分经公司反复沟通仍不愿意缴纳的员工，由员工签署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员工之间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纠纷、仲裁或诉讼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相关政府部门出具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违规证明

2023年1月31日，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坤博精工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依法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相关社保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12日，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坤博精工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依法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相关社保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

2023年1月31日，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坤博新能源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依法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相关社保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

2023年7月12日，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坤博新能源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依法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相关社保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

2023年2月16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GNW4P8L）系该区参保单位，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参保状态正常。

2023年2月1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盐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坤博精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年7月10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盐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止到2023年7月10日，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83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5%。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年2月9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盐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止到2023年2月9日，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共有32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5%。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年7月10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盐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止到2023年7月10日，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共有104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5%。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见本题第2、小题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做出兜底承诺，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2、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测算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sup>[注1]</sup>	13.76	10.42	6.18
经测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sup>[注2]</sup>	5.39	3.27	7.71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	19.15	13.69	13.89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	3,911.10	1,695.83	2,038.04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49%	0.81%	0.68%

注1：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当期公司人均社会保险成本\*未缴纳人数；

注2：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当期公司人均住房公积金成本\*未缴纳人数。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坤博控股、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康妮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诉律师认为，发行人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然满足《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要求，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故发行人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产生重大影响。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5.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坤博新能源 2020 年设立，2021 年 11 月公司使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 775.15 万元购买了汪书文持有的子公司坤博新能源 35%的股权、来天祺持有的子公司坤博新能源 2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大幅增加主要来自坤博新能源的单晶硅生长炉体业务。（2）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时，坤博新能源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 1,409.37 万元，当时坤博新能源净资产价值不足 1,000 万元，且 2021 年亏损。（3）杭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董事来天琪的父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持续采购外协服务，金额分别为 36.72 万元、218.19 万元和 63.20 万元，主要向其采购法兰、炉盖的打孔、开槽和立车以及铸件的轴承座加工等外协服务。2022 年，公司减少了与关联方杭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公司当年减少了关联交易导致的。该公司在加工领域深耕多年，品质良好，报价公允，是公司合作多年的外协供应商之一。（4）发行人存在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等情形，如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请发行人：（1）说明设立坤博新能源具体情况，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45%是否已经纳入合并报表及合理性，充分说明发行人单独成立子公司开展新业务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出让子公司计划。（2）结合坤博新能源的历史沿革、业务及技术开发背景、汪书文和来天祺在坤博新能源职位职责，说明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

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及转让价款是否已完成交割，坤博新能源经营状况及与收购时预测数据的比较情况，相关测算是否谨慎，是否存在争议风险影响发行人单晶硅生长炉体业务开展。（3）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外协业务开展规模持续增加的背景，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 2022 年关联采购大幅下降的合理性。（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审议及回避程序的具体事项，相关事项补充审议或确认的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

1. 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305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20169 号）；
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材料；
4.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披露的公告；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书文、来天祺的访谈笔录；
6. 发行人与汪书文、来天祺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协议》；
7. 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会计主管，了解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外协业务开展的背景；
8. 本所律师对宁泰机械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宁泰机械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和交易情况，并分析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的合理性；

9. 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比较宁泰机械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0. 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及历次修订版本；

11.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下发编号为“公司二部提示[2022]256 号”《关于对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设立坤博新能源具体情况，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45%是否已经纳入合并报表及合理性，充分说明发行人单独成立子公司开展新业务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出让子公司计划**

**1、设立坤博新能源具体情况，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45%是否已经纳入合并报表及合理性**

**（1）设立坤博新能源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与汪书文、来天祺共同出资设立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坤博新能源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00%，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汪书文和来天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75 万元和 1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35.00%和 20.00%。设立时，坤博新能源的章程约定，坤博新能源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

坤博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坤博精工	225	225	45
2	汪书文	175	175	35
3	来天祺	100	100	20
合计		500	500	100

坤博新能源设立时的管理人员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设立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委任关系
1	厉全明	董事长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委派至坤博新能源

2	沈国飞	董事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委派至坤博新能源
3	汪书文	董事、经理	无	无
4	来天祺	监事	无	无

(2) 坤博新能源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45% 已经纳入合并报表及合理性

坤博新能源设立时，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其中，“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基于上述“控制”要素，认定公司自坤博新能源设立之日起对其实施控制的理由如下：

①自坤博新能源设立之日起，公司能实际控制其董事会，拥有对坤博新能源的控制权

坤博新能源设立时，其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自成立到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少数股东股权期间，坤博新能源的董事会中，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分别为厉全明、沈国飞，且厉全明担任董事长。

公司在坤博新能源的董事会中拥有三分之二的席位，可以控制其董事会，拥有对坤博新能源的控制权。

②自坤博新能源设立之日起，公司能享有其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坤博新能源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自坤博新能源设立之日起，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按出资比例承担坤博新能源的盈亏，享有其可变回报。

同时，公司通过控制董事会和委派管理团队主导坤博新能源各项决策，对其经营成果具有决定作用，即公司有能力运用对坤博新能源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坤博新能源设立之日起对其实施控制，并将坤博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单独成立子公司开展新业务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出让子公司计划

### （1）发行人单独成立子公司开展新业务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成立子公司坤博新能源，主要研发、生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炉体及零部件。公司在计划开展单晶炉体业务之初，存在技术储备和生产管理经验均有不足的困难，对单晶炉体未来市场发展的风险也难以把握，因此引进具备相关技术和管理资源和背景的汪书文、来天祺共同投资设立坤博新能源。

2021年，坤博新能源的单晶炉体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销售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并逐步走上正轨，在手订单可以满足业务成长的需要，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与当时坤博新能源的股东汪书文、来天祺协商确定，以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的方式，将坤博新能源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单独设立子公司开展新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 （2）发行人未来不存在出让子公司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坤博新能源系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所掌握的技术与资源，目的在于壮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关联的协同产业。发行人为此投入了大量资金、人力、设备、技术等成本。

目前，坤博新能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0%左右，发展趋势较好，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能够助力公司在金属材料成型业务在光伏新能源装备和半导体晶片制造设备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不存在出让子公司计划。

（二）结合坤博新能源的历史沿革、业务及技术开发背景、汪书文和来天祺在坤博新能源职位职责，说明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及转让价款是否已完成交割，坤博新能源经营状况及与收购时预测数据的比较情况，相关测算是否谨慎，是否存在争议风险影响发行人单晶硅生长炉体业务开展。

1、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股权及转让价款已完成交割

## (1) 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

## ①坤博新能源历史沿革

## (a) 2020年4月，坤博新能源设立

坤博新能源系一家由坤博精工和自然人汪书文、来天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根据坤博新能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坤博新能源注册资本500万元，分别由坤博精工、汪书文、来天祺认缴225万元、175万元、1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45%、35%、20%。

坤博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坤博精工	225	225	45
2	汪书文	175	175	35
3	来天祺	100	100	20
合计		500	500	100

## (b) 2021年6月，增资至880万元

2021年6月3日，坤博新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坤博新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880万元，分别由坤博精工、汪书文、来天祺增资171万元、133万元、76万元。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对汪书文、来天祺及实际控制人厉全明访谈后确认，本次坤博新能源增资系坤博新能源设立后业务量持续增长，发展较迅速，各位股东决定向其加大投资。

2021年6月7日，坤博新能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坤博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坤博精工	396	396	45
2	汪书文	308	308	35
3	来天祺	176	176	20
合计		880	880	100

## (c) 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4日，坤博精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实施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汪书文、来天祺2人以其持有的坤博新能源股权认购坤博精工新增股份数155.0307万股。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将坤博新能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原因系为坤博精工计划进一步增加坤博新能源投资以适应业务扩展需要，同时其他投资者获得具备流通性的坤博精工的股份能够获得投资收益。

2021年10月22日，坤博新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坤博精工向汪书文、来天祺定向发行股票购买汪书文、来天祺持有的坤博新能源合计55%股权。同日，汪书文、来天祺分别与坤博精工签订相关《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协议》。

2021年11月2日，坤博新能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坤博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坤博精工	880	880	100
	合计	880	880	100

(d) 2023年2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22年12月26日，坤博精工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增资1,120万元。

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中会师验（2023）第5号《验资报告》对坤博新能源增资完成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2023年2月9日，坤博新能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坤博新能源自2023年2月股权转让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坤博新能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②坤博新能源业务及技术开发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厉全明的说明，公司成立子公司坤博新能源，拟进军光伏和半导体行业，主要研发生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炉体及零部件，寻求在光伏新能源装备和半导体晶片制造设备领域的新发展。

公司管理层多年来一直跟踪调研单晶炉的市场与技术，在经过调研后公司认为碳排放政策落地后，光伏行业将迎来发展机遇，相应太阳能硅片生产设备如单晶炉的市场需求将会在较长时期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结合坤博精工原已具备的焊接工艺技术、无损探伤技术、机械加工技术及相关设备及客户资源等，通过引进具有相关产品生产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公司认为以市场对单晶硅生长真空炉炉体及零部件产品需求大量增加为契机，全面进入光伏设备配件市场。

坤博新能源于2020年8月通过了晶盛机电的严格供应商资格审核，2020年下半年首套单晶炉体试样验收合格。

报告期内，坤博新能源加强在单晶炉体生产技术研发，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一种晶体生长炉坩埚盖板的精密冲压装置”“一种单晶炉圆筒式主炉室的自动化焊接装置”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并运用于生产，形成较强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坤博新能源不断增加设备投资，提高生产效率，目前已经形成年产600套单晶炉体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单晶炉体业务发展迅速，成为公司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 ③汪书文和来天祺在坤博新能源职位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汪书文和来天祺在剩余股权被收购前后在坤博新能源职位职责如下：

姓名	职务名称 (股权收购前)	职责简介 (股权收购前)	职务名称 (股权收购后)	职责简介 (股权收购后)
汪书文	坤博新能源经理	坤博新能源生产经营管理	坤博新能源经理	坤博新能源技术及业务方面的日常管理
来天祺	坤博新能源监事	负责监督管理等工作	无	无

汪书文自坤博新能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坤博新能源的经理职务，负责坤博新能源生产经营管理的日常管理；来天祺在该次股权收购完成前任坤博新能源监事职务，于该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卸任。该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坤博新能源监事职务由坤博精工员工查单婷担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坤博新能源在被坤博精工收购剩余股权前后，汪书文一直负责坤博新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人员稳定，不存在影响坤博新能源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综上，结合坤博新能源的历史沿革、业务及技术开发背景、汪书文和来天祺在坤博新能源职位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22年3月，坤博精工以5.00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部分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3,550,307股，其中汪书文、来天祺2人以其持有的坤博新能源股权认购新增股份数155.03万股，其中，汪书文以其持有坤博新能源35%股权作价493.28万元认购了公司98.66万股股份，来天祺以其持有坤博新能源20%股权作价281.87万元认购了公司56.37万股股份，股权认购股份合计金额775.15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字[2021]第02016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坤博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17.57万元。经公司与认购人汪书文、来天祺沟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最终坤博新能源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1,409.37万元，前述股权作价金额与评估权益价值基本相符，股权收购作价公允。

## （3）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交易已完成交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系通过换股方式进行，坤博精工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并由汪书文、来天祺2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坤博新能源35%、20%股权作价493.28万元、281.87万元以5.00元/股的价格认购了坤博精工98.66万股股份、56.37万股股份，本次交易以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定向新增股份为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易对方汪书文、来天祺完成股转系统股份登记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手续后，视为本次股权交易对价支付完毕。

2021年11月2日，坤博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汪书文与来天祺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用于认购坤博精工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股份的坤博新能源的35%股权、20%股权转让于坤博精工。至此，坤博精工持有坤博新能源100%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已完成交割。

2021年11月2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坤博精工股票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盐中会师验（2021）第21号验资报告。

2022年3月30日，坤博精工就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系通过换股方式进行，实际已支付价款，股权交易已完成交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系为大力发展光伏领域真空单晶炉体业务，与原主营业务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具有内部共通性，两项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该次股权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该次股权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交割。

## 2、坤博新能源经营状况及与收购时预测数据的比较情况，相关测算谨慎，不存在争议风险影响发行人单晶硅生长炉体业务开展

### （1）坤博新能源经营状况及与收购时预测数据的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针对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事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20169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收购时预测期间从2021年4月开始，坤博新能源各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及与收购时预测数据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4月-12月		
	实际数	预测数	完成率	实际数	预测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10,528.56	7,500.00	140.38%	3,660.53	4,417.05	82.87%
利润总额	1,557.68	130.99	1,189.16%	314.79	12.82	2,455.46%
净利润	1,291.78	95.04	1,359.20%	233.24	12.82	1,819.34%

注：由于收购时预测期间从2021年4月开始，因而2020年度数据不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除了2021年4-12月营业收入完成率为82.87%，实际收入发生额未达到收购预测数据以外，2021年4-12月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以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实际发生额均超过预测数据。

2021年4-12月营业收入实际数未达到预测数主要原因系坤博新能源成立于2020年4月，截至2021年底，坤博新能源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坤博新能源的主要经营数据均超过预测数据，因而公司在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时相关测算具有谨慎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了2021年4-12月营业收入完成率为82.87%，实际收入发生额未达到收购预测数据以外，2021年4-12月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以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实际发生额均超过预测数据。因此，公司在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时相关测算具有谨慎性。

### （2）坤博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单晶硅生长炉体业务开展的争议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坤博新能源自2020年4月成立以来即开展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业务。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8%、28.29%和49.78%，与收购剩余股权时预测数据相比，收购作价公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收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各方对该次股权收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上的查询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坤博新能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者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坤博新能源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炉体业务增长较快，不存在影响其业务发展的争议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坤博新能源经营状况良好，除2021年4月至12月因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营业收入金额略低于预测数据以外，坤博新能源2021年4-12月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实际发生额均超过预测数据，相关测算谨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单晶硅生长炉体业务开展的争议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外协业务开展规模持续增加的背景，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2022年关联采购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 1、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 （1）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类别	产品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2年度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	精密成型零部件（吨）	12,000.00	10,090.12	84.08%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套）	600	623	103.83%
2021年度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	精密成型零部件（吨）	12,000.00	10,487.96	87.40%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套）	400	296	74.00%
2020年度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	精密成型零部件（吨）	12,000.00	7,322.25	61.02%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套）	400	12	3.00%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报告期各期，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02%、87.40% 和 84.08%，总体较为稳定；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00%、74.00% 和 103.83%，2022 年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103.83%，主要系公司以整套设备为单位预估产能数量，当年部分客户除整套设备外还采购了零部件，造成产量超过了预估的产能。随着订单数量的逐年增长，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

### （2）外协业务开展规模持续增加的背景

针对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机械加工等低附加值工序，公司委托外部厂商协助生产。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开坯、改锻、打磨、搭接、机加工等简单工序，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出的加工要求、技术参数等进行加工，完成后交付公司。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发生在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业务，公司将通过加工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一方面是为了解决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将上述非核心工艺进行外协，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自身的核心技术、场地和资金，将生产重心聚焦于附加值更高的工序以获得更高的资产回报率。由于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业务的订单数量逐年增长，因而外协业务开展规模持续增加。

### （3）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 ①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分析如下：

（a）宁泰机械从 2010 年就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双方合作时间长，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合作关系，并且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宁泰机械的加工技术成熟，并且能够及时响应公司的采购需求，双方开展合作情况较好；

（b）宁泰机械此前为浙江盛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过单晶硅生长炉体业务的机加工服务，经过一段时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宁泰机械作为机加工外协供应商，从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经验积累等各方面均与公司的业务匹配度较高。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单晶硅生长炉体业务增长较快，公司的外协采购需求较大，因而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向宁泰机械进行采购，并且金额较大。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泰机械的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泰机械采购的内容包括外协加工和采购设备，其中，外协加工又分为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业务的部件加工和精密成型零部件加工，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协加工-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部件	63.20	218.19	23.89
外协加工-精密成型零部件	-	-	12.83
采购设备	-	35.22	-
合计	<b>63.20</b>	<b>253.41</b>	<b>36.72</b>

## （a）外协加工-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部件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元/件

年份	分类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第三方均价	差异率
2022 年	小件	631,991.05	159.31	155.07	2.74%
2021 年	大件	1,557,893.76	1,949.80	1 834.42	6.29%
	小件	624,035.41	177.94	151.11	17.76%
2020 年	大件	147,610.63	1,892.44	1 834.42	3.16%
	小件	91,292.03	156.86	160.18	-2.07%

注 1：由于加工部件及加工工艺不同，将单价大于等于 1,000 元/件的部件划分为大件，单价小于 1,000 元/件的部件划分为小件；

注 2：小件第三方均价为公司向相同规模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机加散件的均价；

注 3：由于公司 2022 年不再向宁泰机械采购大件加工件，仅在 2020 年、2021 年向其采购大件加工件，同时，公司在当年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的大件机加散件，因而 2020 年和 2021 年大件的第三方均价选用 2022 年同类型大件机加工供应商的均价；

注 4：以上采购金额和采购均价为不含税金额。

根据上表，2021 年公司向宁泰机械的外协采购均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宁泰机械采购的机加工部件品种多，并且不同品种的单价差异较大，需要进一步展开分析，其他期间公司向宁泰机械的外协采购均价与第三方均价差异较小，现针对 2021 年公司向宁泰机械的外协采购小件价格公允性进一步分析如下：

单位：元、元/件

品种名称	公司向宁泰机械采购金额	公司向宁泰机械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均价	采购单价差异率
炉室法兰	167,429.22	201.00	185.84	8.15%
炉盖法兰	67,207.98	200.62	185.84	7.95%
旋转阀封板、法兰	168,522.11	125.48	122.12	2.75%
CCD 法兰（炉盖）	14,017.69	79.65	79.65	-
阀盖法兰	22,663.71	115.04	115.04	-
前视窗法兰	24,619.47	132.36	132.74	-0.29%
阀盖	132,991.15	519.50	504.42	2.99%
其他	26,584.08	-	-	-
<b>合计</b>	<b>624,035.41</b>	<b>177.94</b>	<b>151.11</b>	<b>17.76%</b>

结合上表，对于同一品种的外协加工小件，2021 年公司向宁泰机械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均价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向宁泰机械外协采购的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部件与第三方相比不存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 （b）外协加工-精密成型零部件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公司向宁泰机械采购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有关的外协加工件，具体如下：

单位：元、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型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第三方均价	差异率
1	杆块	UB1650	1,415.93	3,097.35	2,831.86	9.37%
	飞轮	60		1,769.91	-	-
	飞轮	80		1,592.92	-	-
2	轴承座	1900-3-20	21,238.94	1,150.44	-	-
	吸入管	ANP-150		1,061.95	-	-
	蜗壳	ANP-150		2,920.35	-	-
3	轴承座	18 寸	10,187.61	1,150.44	-	-
4	前端盖	W2.2D1	95,427.43	973.45	1,055.75	-7.80%
	后端盖	W2.2D1		884.96	927.43	-4.58%

注 1：以上采购金额和采购均价为不含税金额；

注 2：由于部分外协加工件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当年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因而无法获取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公司 2020 年向宁泰机械采购的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的外协加工件的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均价差异较小。此外，由于部分外协加工件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当年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因而无法获取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但此类订单金额以及占比极小，对公司经营影响很小，并且公司与宁泰机械的采购价格参照工艺的复杂程度，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公司与宁泰机械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 （c）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 2021 年 2 月向宁泰机械采购了一台型号为 CX5225A 的二手数显立式车床，该车床出厂年份为 2004 年，公司向宁泰机械的采购价格（不含税）为 35.22 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字[2021]第 020169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 CX5225A 车床经评估的固定资产原值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35.7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5%，其采购价格与公允价值基本相当，因而该设备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 2、2022 年与杭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对于宁泰机械的关联采购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均已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2022 年开始公司大幅减少了对于宁泰机械的关联采购，更多地通过非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

### （2）外协加工的可替代性强，市场上存在较多可替代供应商

宁泰机械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金属零部件的机加工，上述工序的附加值较低，并且上述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且属于不重要生产环节，可替代性强，公司所在地海盐及周边城市有众多外协加工厂商，且多为从业多年的供应商，在加工质量上与宁泰机械差异较小，因而公司在减少对宁泰机械采购的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公司对于宁泰机械的关联采购大幅下降，主要是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更多地通过非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并且公司对其外协采购的可替代性强，市场上存在较多可替代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审议及回避程序的具体事项，相关事项补充审议或确认的情况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 1、报告期内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审议及回避程序的具体事项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下发编号为“公司二部提示[2022]256 号”《关于对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指出，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 月 23 日和 3 月 3 日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坤博新能源提供金额分别为 700 万元、500 万元和 7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发行人就上述为子公司坤博新能源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厉全明、总经理沈国飞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回避表决情况	交易方	执行回避表决制度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2/4	《关于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厉全明回避表决	交易方涉及厉全明侄子厉灵飞控制的企业嘉兴市凯成建设有限公司，厉全明配偶魏小琴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沈国飞与厉灵飞、魏小琴存在亲属关系，应当视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4/27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厉全明、来天祺回避表决	交易方涉及董事来天祺父亲来润樵控制的杭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厉康妮的配偶的母亲控制的慈溪市佳辉油脂有限公司、厉全明配偶魏小琴、厉全明侄子厉灵飞控制的海盐县武原坤大土石方工程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沈国飞与厉全明存在亲属关系，应当视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相关事项补充审议或确认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补充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对上述《关于对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涉及的相关违规事项作出纠正。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违反业务规则，但是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提醒教育。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坤博精工上述违规事项属于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补充审议情况：

上述2020年12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4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发行人关联方厉全明配偶魏小琴、厉全明女婿之母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总经理沈国飞作为厉全明外甥未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沈国飞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沈国飞作为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国飞在上述会议中审议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补正了相关程序瑕疵，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3、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三会运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3）坤博精工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相关制度。坤博精工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坤博精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议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审议及回避程序的具体事项已得到纠正，后续未发生相关违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未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规则中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作出了全面的规定，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治理机制日趋完善。

（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已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

份证明文件，核查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对股东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搜索，确认在《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

##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审批的三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并履行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对比程序，认为：报告期内坤博精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以及关联租赁的金额较小，相关业务均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本次发行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四、《审核问询函》补充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除本《审核问询函》涉及问题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六 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张雪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4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补充问题.....	9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8 月 1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二轮审核问询函》法律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等本所律师出具的申报文件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等本所律师出具的申报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3) 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外甥沈国飞，直接持有坤博精工 0.3737%的股份，并以持有坤铂合伙 16.0941%权益份额的形式间接持股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总经理。请发行人结合沈国飞的个人履历、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及提案情况，说明沈国飞在经营管理中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合理、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审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涉及税务合规风险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一) 沈国飞在经营管理中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合理、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2. 取得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博有限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3. 取得沈国飞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4. 取得沈国飞的个人履历表及关联关系核查表，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沈国飞对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核查其所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购销业务或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5. 取得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验沈国飞、厉全明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查阅发行人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文件，核查董事提名情况；
6. 对厉全明和沈国飞的访谈；
7. 取得了沈国飞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取得了沈国飞做出的限售承诺；

9. 取得沈国飞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沈国飞是否存在任职资格受限情形；

10. 《招股说明书》；

11. 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案例。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沈国飞个人简历、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及提案情况**

### **（1）沈国飞个人简历、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沈国飞，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杭钢集团半山钢铁厂铸造车间技术员；2008年6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公司生产部职员、部长、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 **（2）沈国飞参与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及提案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沈国飞、厉全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厉全明确就发行人日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监事任免等重要事项提出提案，沈国飞报告期内尚未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过提案权。厉全明与沈国飞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就待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互相沟通意见，但在会议上两人均独立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基于自身对待审议事项的独立分析及判断，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按照各自的独立意志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两人需提前达成一致意见再进行表决的安排。报告期内沈国飞基于独立判断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其具有表决权议案均投赞成票，表决结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

## **2、沈国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实际控制人无需通过相关安排扩大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力**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沈国飞、厉全明说明并本所律

师核查，沈国飞与厉全明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坤博精工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厉全明始终为实际控制人，并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坤博有限阶段）或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目前，厉全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9.4503% 的股份，通过坤博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9.8330% 的股份，通过坤铂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5.2864% 的股份，厉全明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64.5697% 股份。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厉全明能够通过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等方式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在行使股东权利层面，除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厉全明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实质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结果。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厉全明通过提名和任免经营管理层、提出董事会提案等方式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政策进行总体把握和控制，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厉全明能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履职行为实际支配公司重大决策，无需通过与其他亲属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

综上，沈国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实际控制人无需通过相关安排扩大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力。

### 3、沈国飞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沈国飞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内容完全一致，沈国飞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情形。

（2）沈国飞除了直接持有坤博精工 0.3737% 的股份，及通过持有坤铂合伙 16.0941% 权益份额的形式间接持股发行人股份并专职任发行人总经理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和担任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沈国飞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规避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3）根据沈国飞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网络核查，沈国飞不存在任职资格受限的情形，因此沈国飞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规避任职资格适格性的情形。

### 4、相关案例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2020年7月31日实施)之“1-15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事项”规定,自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沈国飞系厉全明姐姐的儿子,舅甥关系虽不属于该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明确规定的推定为一致行动人亲属关系范畴内,但该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并未将亲属关系严格限定在明确列举范围内,以及第(十二)项规定,“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检索,除非明确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市场上上市公司或在审项目对于舅甥关系普遍未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有鉴于沈国飞与厉全明之间至今不存在有关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未将沈国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合理性,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检索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上市日期/审核进程	舅甥关系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	合力科技(603917)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2017年12月4日	认定实际控制人施良才与其外甥蔡振贤(发行前持有合力科技2.9%股份,担任合力科技副总经理)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因为其于2012年8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	顺博合金(00299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2020年8月28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增潮、王真见、王启和杜福昌,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朱昌补(发行前持有顺博合金1.7674%股份,未在顺博合金担任职务)系王真见、王增潮、王启的舅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新炬网络(605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2021年1月21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实际控制人孙星炎(董事长)与孙正暘(副董事长)、孙正晗(董事)系父子、父女关系,李灏江系孙星炎之外甥,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李灏江与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灏江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股权。
4	派诺科技(831175)	拟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核中	报告期内未将李健(系邓翔之妻的舅舅,报告期内持有派诺科技10.16%股份,同时任派诺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子公司武汉派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健之女持有派诺科技1.14%股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邓翔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监

				<p>管要求的情形：（1）李健与邓翔所持股份锁定期一致，李健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2）李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李健除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珠海东帆的监事外，其另一家担任监事的广州七典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亦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和购销交易情形，且该公司亦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因此李健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规避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的情形；（3）根据李健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网络核查，李健不存在任职资格受限的情形，因此李健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规避任职资格适格性的情形。</p> <p>2023年6月19日，派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与派诺科技股东李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两人开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5	地通控股	拟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预披露	<p>实际控制人余德友和何焯（持有地通控股 0.12% 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系舅甥关系，二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沈国飞在经营管理中的决策均基于其独立专业判断，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为合理、合规。

##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涉及税务合规风险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1.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抽取的报告期内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完税证明》；
2. 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税款缴纳记账凭证、税收缴款书或税款缴纳证明；
4. 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自然人账户等方式逃避缴纳税款情形；
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等公开渠道信息查询发行人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6.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访谈形成的笔录，了解发行人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以及是否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取得了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公开渠道信息以及中介机构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按时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等情况，亦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税务合规风险。

##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补充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除《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问题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雪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雪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1
<b>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b>	<b>5</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8
四、《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1.....	22
五、《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2.....	23
六、《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3.....	23
七、《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4.....	24
八、《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5.....	25
九、《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6.....	34
十、《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7.....	48
十一、《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8.....	49
十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52
<b>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b>	<b>5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9
五、发行人的设立.....	6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6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7
九、发行人的业务.....	7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0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1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1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1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	124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125</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连续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间内	指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期间之内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3089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24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191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889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917号《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91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915号《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	指	2023年6月2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指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审核问询函》进一步提出的问题
《专项核查意见》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2023年8月1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之鉴证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电子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之鉴证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大事项报告之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相关

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底价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以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法律事项问题的回复的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本所律师出具的申报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 1. 主营业务稳定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风力发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海工装备、半导体加工设备等提供精密成型零部件，为光伏、半导体单晶硅生长真空炉提供整套炉体，坤博精工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坤博新能源成立以来，业务开始往光伏领域的真空单晶炉体的金属成型制造拓展。（2）公司近两年的增长及募投都集中在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方面，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在报告期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78%、28.29%、49.78%。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光伏、工业自动化、风电、半导体等，其中，光伏有关的产品系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报告期内，应用于光伏行业的有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分别为 2.76%、28.29%和 49.78%，公司除了光伏行业有关的产品增长较快以外，应用于其他行业的产品总体较为稳定。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历史沿革、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背景以及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在原料、生产、技术、工艺、客户类型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大力发展光伏领域的真空单晶炉体的合理性，与原主营业务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是否具有协同性。（2）结合报告期各期营业范围、主营收入情况、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内在联系，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说明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拓展其他光伏领域相关部件生产制造的计划，结合两项业务原材料、产品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客户情况、所属行业分类等，说明未来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营业收入占比持续升高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变更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2. 发行人与日本日精树脂工业株式会社签署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3. 发行人与中船 715 所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
4. 发行人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客户晶盛机电和同行业公司通裕重工 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中报；
5. 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7.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执照；
9. 取得发行人的市场监管注册登记档案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与晶盛机电签署的合作协议、合格供应商目录；
11. 取得晶盛机电 2022 年年报、2023 年中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历史沿革、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背景以及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在原料、生产、技术、工艺、客户类型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大力发展光伏领域的真空单晶炉体的合理性，与原主营业务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是否具有协同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单晶炉体业务发展迅速。坤博新能源不断增加设备投资，扩张产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经形成年产 900 套单晶炉体的生产能力。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营业范围、主营收入情况、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内在联系，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	4,154.48	25.48	10,553.99	49.95	10,678.53	71.22	8,163.43	96.20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	12,140.42	74.46	10,517.23	49.78	4,241.86	28.29	235.76	2.78
模具	9.02	0.06	58.30	0.28	73.25	0.49	86.91	1.02
合计	<b>16303.92</b>	<b>100</b>	<b>21,129.52</b>	<b>100.00</b>	<b>14,993.65</b>	<b>100.00</b>	<b>8,486.10</b>	<b>100.00</b>

（三）说明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拓展其他光伏领域相关部件生产制造的计划，结合两项业务原材料、产品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客户情况、所属行业分类等，说明未来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营业收入占比持续升高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变更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除以下数据更新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根据晶盛机电公开披露信息，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78%，预计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比2022年度增长60%，其中2023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92.37%（其中设备及服务收入增长 71.23%）。受光伏及半导体设备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报告期内晶盛机电等光伏设备厂商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带动对公司产品单晶炉体的需求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晶盛机电销售单晶炉体及配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10,714.80	9,360.01	4,079.86	231.97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 问题 4.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年6月，公司一名电工因对桥式起重机进行维修作业，在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坠落死亡。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1月做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盐应急罚告【2021】149号），认定公司对该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鉴于公司“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决定罚款26万元。（2）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包括铁水熔炼浇注工艺、低温高强高韧球铁件配方与熔铸方法、充氩焊接工艺、双面焊接工艺，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灰、废模壳、废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废焊丝、废布轮、废玻璃珠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乳化剂、废除尘袋等。（3）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中有40人自愿放弃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占比27.39%。

（1）生产安全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改进措施，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整改情况，安监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2）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②说明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3）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生产安全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改进措施，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整改情况，安监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1. 海盐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作出的《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盐应急复查[2021]000015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3.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盐应急罚[2021]1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培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专业设备设施的买卖合同、《八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维修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高空作业审批表》、安全培训考核记录等；
5. 《坤博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整改报告》；
6.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访谈笔录；
8.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②说明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污染物处置协议及处置方资质证书；
4.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6.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7.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
8. 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除以下数据更新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危险废物	- <sup>注</sup>	1.05	0.20	-
一般固废	71.67	119.36	101.59	92.37

注：发行人危险废物排放量较小，暂时存放于固定场所，每年统一集中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合计 161.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设备投入	8.10	-	98.71	-
固废处置费	0.87	1.03	0.47	-
环境检测费	1.89	5.99	1.08	2.46
清洁生产费	5.69	12.33	12.32	10.41
环保支出合计	16.55	19.34	112.58	12.87
主营业务收入	16,303.92	21,129.52	14,993.65	8,486.10
环保支出占比	0.10%	0.09%	0.75%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2021年采购抛丸机、自动化振动落砂机、2023年采购活性炭环保箱、砂处理、喷砂、喷锌房配件等环保设备；相关环保成本费用主要为固废处置费、环境检测费、清洁生产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说明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足以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购置环保设备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	废气	活性炭环保箱 1.5 立方	12000-18000m <sup>3</sup> /h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委托外部具备相关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其余废水、废气、噪声均有相应设施设备予以处理，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能力足以覆盖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定期聘请环境检测公司针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进行排污达标检测，公司污染物处理均达标，不存在违反相关环保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号	委托单位	检测机构	检测样本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报告出具日	检测结果
	坤博精工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绿检 S2023 (0423) 号	2023.6.30	达标
	坤博精工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绿检 2023 (0486-1) 号	2023.6.30	达标
	坤博精工	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SL22030009	2022.03.15	达标
	坤博精工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YGJC(HJ)-21 0165	2021.03.02	达标
	坤博精工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YGJC(HJ)-20 0193	2020.03.26	达标

报告期内，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披露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外，不存在新增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 （3）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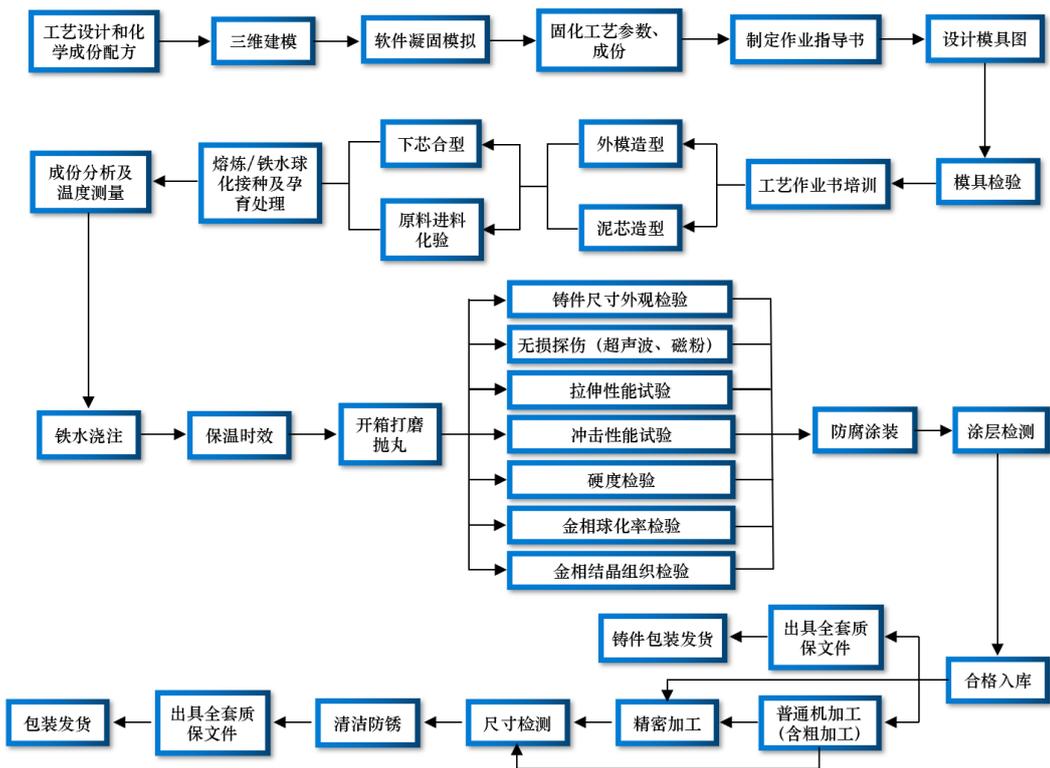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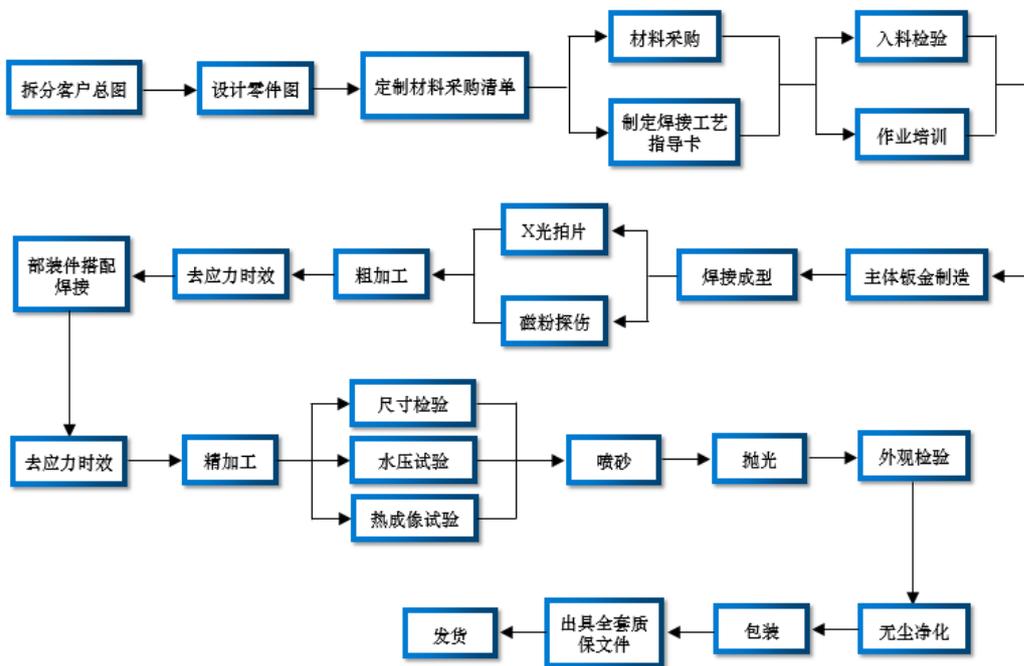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多品类零部件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 ①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 （a）精密成型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b)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生产工艺流程



②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其中列举的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行业、乙烯行业、二甲苯行业、现代煤化工行业、合成氨行业、电石行业、烧碱行业、纯碱行业、磷铵行业、黄磷行业、水泥行业、平板玻璃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钢铁行业、焦化行业、铁合金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其中列举的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的对象为：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7 日颁布的《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公司所在嘉兴地区要求严格控制印染、化纤、塑料制品等行业产能。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浙江省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计划（2022-2024 年）》，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化纤、纺织属于节能改造重点行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布《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出，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化纤、纺织七大行业为重点节能降碳行业。

发行人从事的多品类零部件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未被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为高耗能行业或能耗控制、节能改造重点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 ③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其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包括：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发行人从事的多品类零部件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未被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列为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 ④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发行人从事的多品类零部件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公司所处行业未被《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入“高污染”产品名录。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海工装备零部件、半导体加工设备零部件、光伏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其他相关核查程序：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4.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缴纳政策；
5.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6.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缴款凭证；
7. 杭州分公司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8.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款银行流水单据；
9. 杭州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款银行流水单据；
10.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1. 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兜底承诺。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证明》，认为杭州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参保状态正常。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其他回复未作更新。

**2、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测算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sup>[注1]</sup>	7.22	13.76	10.42	6.18
经测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sup>[注2]</sup>	1.63	5.39	3.27	7.71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	8.85	19.15	13.69	13.89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	3,578.14	3,911.10	1,695.83	2,038.04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25%	0.49%	0.81%	0.68%

注1：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当期公司人均社会保险成本\*未缴纳人数；

注2：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当期公司人均住房公积金成本\*未缴纳人数。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坤博控股、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康妮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诉律师认为，发行人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然满足《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要求，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故发行人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产生重大影响。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5.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坤博新能源 2020 年设立，2021 年 11 月公司使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 775.15 万元购买了汪书文持有的子公司坤博新能源 35%的股权、来天祺持有的子公司坤博新能源 2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大幅增加主要来自坤博新能源的单晶硅生长炉体业务。（2）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时，坤博新能源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 1,409.37 万元，当时坤博新能源净资产价值不足 1,000 万元，且 2021 年亏损。（3）杭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董事来天琪的父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持续采购外协服务，金额分别为 36.72 万元、218.19 万元和 63.20 万元，主要向其采购法兰、炉盖的打孔、开槽和立车以及铸件的轴承座加工等外协服务。2022 年，公司减少了与关联方杭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公司当年减少了关联交易导致的。该公司在加工领域深耕多年，品质良好，报价公允，是公司合作多年的外协供应商之一。（4）发行人存在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等情形，如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请发行人：（1）说明设立坤博新能源具体情况，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45%是否已经纳入合并报表及合理性，充分说明发行人单独成立子公司开展新业务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出让子公司计划。（2）结合坤博新能源的历史沿革、业务及技术开发背景、汪书文和来天祺在坤博新能源职位职责，说明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及转让价款是否已完成交割，坤博新能源经营状况及与收购时预测数据的比较情况，相关测算是否谨慎，是否存在争议风险影响发行人单晶硅生长炉体业务开展。（3）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外协业务开展规模持续增加的背景，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 2022 年关联采购大幅下降的合理性。（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审议及回避程序的具体事项，相关事项补充审议或确认的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

立性、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

1. 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305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20169号）；
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材料；
4.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披露的公告；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书文、来天祺的访谈笔录；
6. 发行人与汪书文、来天祺于2021年10月2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协议》；
7. 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会计主管，了解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外协业务开展的背景；
8. 本所律师对宁泰机械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宁泰机械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和交易情况，并分析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的合理性；
9. 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比较宁泰机械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0. 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及历次修订版本；
11.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2022年8月12日下发编号为“公司二部提示[2022]256号”《关于对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设立坤博新能源具体情况，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45%是否已经纳入合并报表及合理性，充分说明发行人单独成立子公司开展新业务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出让子公司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坤博新能源的历史沿革、业务及技术开发背景、汪书文和来天祺在坤博新能源职位职责，说明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及转让价款是否已完成交割，坤博新能源经营状况及与收购时预测数据的比较情况，相关测算是否谨慎，是否存在争议风险影响发行人单晶硅生长炉体业务开展。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外协业务开展规模持续增加的背景，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 2022 年关联采购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 1、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 （1）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类别	产品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 1-6 月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 零部件	精密成型零部件 (吨)	12,000	4,801.51	40.01%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 体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 体(套)	900	503	55.89%
2022 年度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 零部件	精密成型零部件 (吨)	12,000.00	10,090.12	84.08%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 体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 体(套)	600	623	103.83%
2021 年度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 零部件	精密成型零部件 (吨)	12,000.00	10,487.96	87.40%

期间	业务类别	产品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套）	400	296	74.00%
2020年度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	精密成型零部件（吨）	12,000.00	7,322.25	61.02%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套）	400	12	3.00%

1、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2、2023年，公司通过技术改造、人员招募和设备投资，进一步提升了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业务的生产能力，并为该业务成功申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当年产能提升至900套/年。

报告期各期，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1.02%、87.40%、84.08%和40.01%，总体较为稳定；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00%、74.00%、103.83%和55.89%，2022年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产能利用率达到103.83%，主要系公司以整套设备为单位预估产能数量，当年部分客户除整套设备外还采购了零部件，造成产量超过了预估的产能。随着订单数量的逐年增长，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

**（2）外协业务开展规模持续增加的背景，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2022年与杭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宁泰机械仍被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起，坤博精工及其子公司与宁泰机械已经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说明了外协业务开展规模持续增加的背景及2020-2022年发行人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且2022年与杭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回复未发生变化。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审议及回避程序的具体事项，相关事项补充审议或确认的情况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四、《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厉康妮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非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资料进行了查验：**

1. 取得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2. 取得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博有限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3. 取得厉全明及其女厉康妮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4. 取得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5. 对厉全明和厉康妮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厉康妮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非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五、《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2

2021 年定向发行 5 元每股定价公允性，对应当时多少倍市盈率，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资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305 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20169 号）；
3.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他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4.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披露的公告；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书文、来天祺的访谈笔录；
6. 发行人与汪书文、来天祺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协议》；
7.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的对象（或其最终股东）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当期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全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不存在定价公允性问题，不存在任何有关利益输送的安排。

## 六、《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签署情况和履行情况进一步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资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相关各方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内容。

**七、《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4**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申报律师对公司产品定义为精密零部件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资料进行了查验：**

1. 取得对实际控制人关于核心技术及工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产品的验收报告、行业标准、客户标准等文件以了解发行人技术指标、工艺的先进性；
2. 查阅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3. 取得运达股份出具的《用户意见报告》、日精树脂工业出具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晶盛机电出具的《32B 12 英寸半导体硅晶圆研磨抛盘初步验收报告》、宇部兴产产品手册、东洋机械产品手册；
4. 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省级新产品认定证书、县级奖项、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名单；
5. 取得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情况说明；

6. 取得精密机械部件成型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定义为精密零部件具有准确性。

## 八、《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5

量化分析生铁和废钢采购价格公允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申报律师补充回复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资料进行了查验：**

1. 对发行人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定价结算方式等信息；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3. 查询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及市场公开价格，对比分析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分析价格波动原因和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了解发行人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4. 对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相关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采购价格水平等信息，了解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了解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5. 核查贸易商类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既向中间商又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6. 获取了发行人生铁供应商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废钢供应商海盐县百步供销物资回收经营部、平湖龙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销售采购端业务数据情况说明函；

7. 实地访谈了发行人生铁供应商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废钢供应商海盐县百步供销物资回收经营部、平湖龙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海盐创友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自产）和海盐鼎申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自产），

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及合作背景，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类型、用途及占比、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情况，供应商和发行人的订货模式和结算方式等信息，访谈采购额占发行人生铁废钢采购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铁采购总金额（a）	497.55	1,145.58	1,238.99	684.94
访谈生铁供应商采购金额（b）	497.55	1,066.37	1,132.47	623.49
生铁访谈占比 c=b/a	100.00%	93.09%	91.40%	91.03%
废钢采购总金额（d）	585.91	1,460.53	1,486.54	874.37
访谈废钢供应商采购金额（e）	573.63	1,429.30	1,312.63	822.47
废钢访谈占比 f=e/d	97.90%	97.86%	88.30%	94.06%

8. 穿透走访了供应商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海盐县百步供销物资回收经营部、平湖龙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和海盐鼎申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供应商，穿透访谈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的主要产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销售定价方式，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铁采购总金额（a）	497.55	1,145.58	1,238.99	684.94
实地穿透访谈生铁供应商采购金额（b）	497.55	1,066.37	1,132.47	623.49
生铁实地穿透访谈占比 c=b/a	100.00%	93.09%	91.40%	91.03%
废钢采购总金额（d）	585.91	1,460.53	1,486.54	874.37
实地穿透访谈废钢供	563.01	1,293.48	1,256.91	775.81

应商采购金额（e）				
废钢实地穿透访谈占比 f=e/d	96.09%	88.56%	84.55%	8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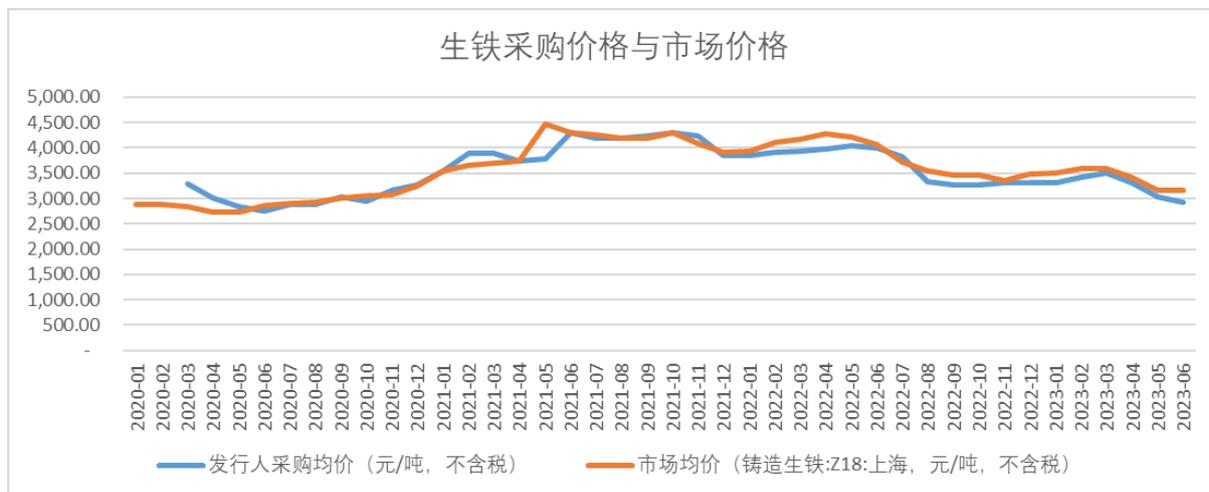
穿透访谈供应商数量：

项目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海盐县百步供销物资回收经营部	平湖龙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地穿透访谈供应商家数	5	3	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专项核查意见》对本题进行了回复。除以下数据更新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采购均价和 market 均价进行分月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日期	公司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2020-01	3,283.20	2,891.72	13.54
2020-02	-	2,876.99	-
2020-03	3,292.38	2,843.12	15.80

2020-04	3,020.96	2,739.74	10.26
2020-05	2,837.36	2,736.84	3.67
2020-06	2,754.47	2,856.72	-3.58
2020-07	2,884.39	2,902.65	-0.63
2020-08	2,880.41	2,916.98	-1.25
2020-09	3,035.71	3,019.24	0.55
2020-10	2,944.18	3,044.25	-3.29
2020-11	3,167.29	3,072.06	3.10
2020-12	3,271.76	3,254.33	0.54
2021-01	3,550.77	3,538.50	0.35
2021-02	3,893.80	3,653.31	6.58
2021-03	3,893.74	3,687.19	5.60
2021-04	3,743.36	3,735.72	0.20
2021-05	3,792.35	4,461.11	-14.99
2021-06	4,298.84	4,299.62	-0.02
2021-07	4,185.18	4,246.98	-1.46
2021-08	4,201.65	4,197.51	0.10
2021-09	4,228.26	4,197.91	0.72
2021-10	4,298.32	4,302.97	-0.11
2021-11	4,244.61	4,091.31	3.75
2021-12	3,849.56	3,914.58	-1.66
2022-01	3,854.57	3,932.15	-1.97
2022-02	3,917.24	4,095.69	-4.36
2022-03	3,928.81	4,165.06	-5.67
2022-04	3,972.68	4,266.75	-6.89
2022-05	4,043.85	4,203.54	-3.80
2022-06	4,002.19	4,068.69	-1.63
2022-07	3,829.87	3,710.49	3.22
2022-08	3,325.52	3,537.90	-6.00
2022-09	3,268.73	3,453.43	-5.35
2022-10	3,267.99	3,466.08	-5.72
2022-11	3,319.80	3,362.83	-1.28
2022-12	3,309.96	3,492.76	-5.23
2023-01	3,318.58	3,507.37	-5.38
2023-02	3,423.01	3,590.71	-4.67
2023-03	3,494.78	3,595.61	-2.80
2023-04	3,303.85	3,411.50	-3.16
2023-05	3,038.52	3,166.46	-4.04
2023-06	2,934.82	3,168.98	-7.39

注：差异率=（公司采购均价-市场均价）/市场均价

2022年至2023年1-6月公司生铁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差异率相对稳定，公司通过锁价有效控制了生铁采购成本。除锁价外，公司向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还受付款的方式影响，电汇付款比例的提高使得生铁采购价格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使

用票据支付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货款的金额占总采购付款额的比例分别为：94.06%、84.60%和 61.48%和 72.63%，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电汇方式占比有所提高，2022 年度票据支付占总采购付款额的比例较 2020 年度下降 32.58%，故 2022 年度生铁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差异率较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大。

## （2）公司生铁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3 年 1-6 月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497.55	100.00
	小计	<b>497.55</b>	<b>100.00</b>
2022 年度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1,066.37	93.09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45.30	3.95
	宁波富山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21.83	1.91
	小计	<b>1,133.50</b>	<b>98.95</b>
2021 年度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1,132.47	91.40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75.43	6.09
	小计	<b>1,207.91</b>	<b>97.49</b>
2020 年度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623.49	91.03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61.32	8.95
	小计	<b>684.82</b>	<b>99.9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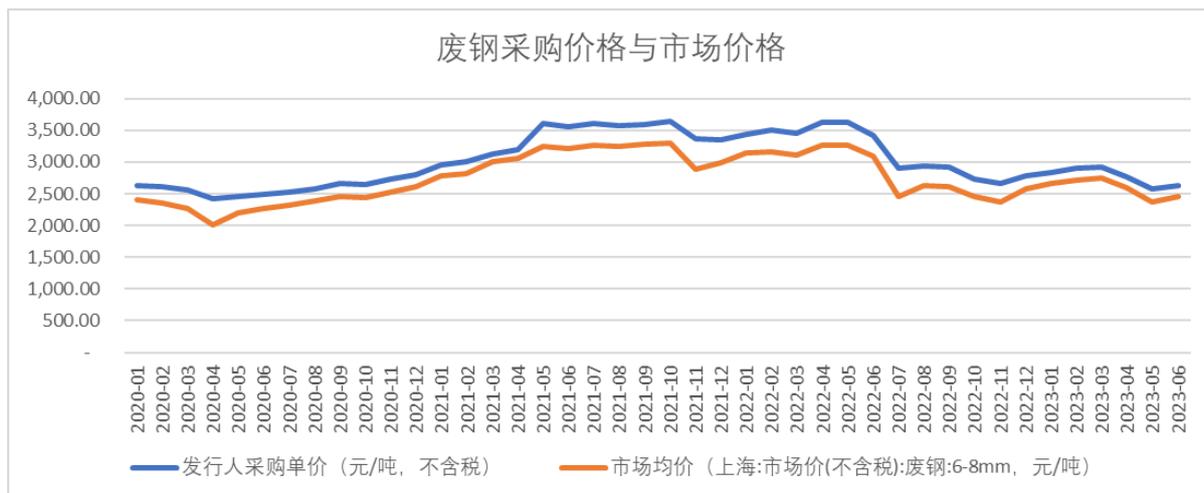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生铁供应商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日期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宁波富山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020-01	3,283.20	-	-	-	2,891.72
2020-02	-	-	-	-	2,876.99
2020-03	3,292.38	-	-	-	2,843.12
2020-04	2,897.24	-	-	3,141.60	2,739.74
2020-05	2,837.36	-	-	-	2,736.84
2020-06	2,754.47	-	-	-	2,856.72
2020-07	2,884.39	-	-	-	2,902.65
2020-08	2,880.41	-	-	-	2,916.98
2020-09	3,035.71	-	-	-	3,019.24
2020-10	2,944.18	-	-	-	3,044.25

2020-11	3,167.29	-	-	-	3,072.06
2020-12	3,271.76	-	-	-	3,254.33
2021-01	3,550.77	-	-	-	3,538.50
2021-02	3,893.80	-	-	-	3,653.31
2021-03	3,893.74	-	-	-	3,687.19
2021-04	3,743.36	-	-	-	3,735.72
2021-05	3,743.36	-	-	3,849.56	4,461.11
2021-06	4,298.84	-	-	-	4,299.62
2021-07	4,185.18	-	-	-	4,246.98
2021-08	4,201.65	-	-	-	4,197.51
2021-09	4,228.26	-	-	-	4,197.91
2021-10	4,298.32	-	-	-	4,302.97
2021-11	4,244.61	-	-	-	4,091.31
2021-12	3,849.56	-	-	-	3,914.58
2022-01	3,854.57	-	-	-	3,932.15
2022-02	3,917.24	-	-	-	4,095.69
2022-03	3,910.19	-	4,070.80	-	4,165.06
2022-04	3,972.68	-	-	-	4,266.75
2022-05	4,043.85	-	-	-	4,203.54
2022-06	4,000.02	-	4,026.55	-	4,068.69
2022-07	3,688.62	4,044.25	-	-	3,710.49
2022-08	3,325.52	-	-	-	3,537.90
2022-09	3,268.73	-	-	-	3,453.43
2022-10	3,267.99	-	-	-	3,466.08
2022-11	3,319.80	-	-	-	3,362.83
2022-12	3,309.96	-	-	-	3,492.76
2023-01	3,318.58	-	-	-	3,507.37
2023-02	3,423.01	-	-	-	3,590.71
2023-03	3,494.78	-	-	-	3,595.61
2023-04	3,303.85	-	-	-	3,411.50
2023-05	3,038.52	-	-	-	3,166.46
2023-06	2,934.82	-	-	-	3,168.98

报告期内，公司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对报告期内公司废钢采购均价和市场均价进行分月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日期	公司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
2020-01	2,636.05	2,400.00	9.84
2020-02	2,610.60	2,362.00	10.52
2020-03	2,562.92	2,275.91	12.61
2020-04	2,427.50	2,013.18	20.58
2020-05	2,452.36	2,198.95	11.52
2020-06	2,488.19	2,265.71	9.82
2020-07	2,525.92	2,319.57	8.90
2020-08	2,575.11	2,394.76	7.53
2020-09	2,659.61	2,452.61	8.44
2020-10	2,651.19	2,444.12	8.47
2020-11	2,732.72	2,522.38	8.34
2020-12	2,804.68	2,607.39	7.57
2021-01	2,959.07	2,783.50	6.31
2021-02	3,009.67	2,811.76	7.04
2021-03	3,118.87	3,000.00	3.96
2021-04	3,202.26	3,050.91	4.96
2021-05	3,610.36	3,242.63	11.34
2021-06	3,558.88	3,207.62	10.95
2021-07	3,608.57	3,260.00	10.69
2021-08	3,568.33	3,242.73	10.04
2021-09	3,590.95	3,281.36	9.43
2021-10	3,633.35	3,291.18	10.40
2021-11	3,368.54	2,882.73	16.85
2021-12	3,349.23	2,985.22	12.19
2022-01	3,443.12	3,141.90	9.59
2022-02	3,510.50	3,155.63	11.25

2022-03	3,445.69	3,102.17	11.07
2022-04	3,621.80	3,260.00	11.10
2022-05	3,619.70	3,258.50	11.08
2022-06	3,425.95	3,092.86	10.77
2022-07	2,900.61	2,455.24	18.14
2022-08	2,941.79	2,622.61	12.17
2022-09	2,914.35	2,603.81	11.93
2022-10	2,731.47	2,452.78	11.36
2022-11	2,654.96	2,369.55	12.05
2022-12	2,778.59	2,570.91	8.08
2023-01	2,833.51	2,661.11	6.48
2023-02	2,895.70	2,712.00	6.77
2023-03	2,928.67	2,743.04	6.77
2023-04	2,758.39	2,602.50	5.99
2023-05	2,579.95	2,374.29	8.66
2023-06	2,635.81	2,454.29	7.40

注：差异率=（公司采购均价-市场均价）/市场均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废钢的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率基本为 10.00%左右，其中 2020 年 4 月、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7 月差异率较大主要系市场价格月度波动较大导致。2023 年 1-6 月公司采购废钢的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废钢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签订订单与实际采购入库存在时间差，故导致价格差异率减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钢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3 年 1-6 月	海盐县百步供销物资回收经营部	230.45	39.33
	平湖龙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29.72	22.14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22.06	20.83
	海盐鼎申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	80.78	13.79
	海盐创友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0.62	1.81
	<b>小计</b>	<b>573.63</b>	<b>97.90</b>
2022 年度	海盐县百步供销物资回收经营部	524.46	36.00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38.77	16.39
	海盐鼎申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	124.82	8.57
	海盐创友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35.82	9.32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平湖龙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05.43	27.83
	<b>小计</b>	<b>1,429.30</b>	<b>98.11</b>
2021 年度	海盐县百步供销物资回收经营部	1,032.14	76.04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15.15	15.85
	海盐鼎申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	9.61	0.71
	海盐创友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55.72	4.11
	<b>小计</b>	<b>1,312.63</b>	<b>96.71</b>
2020 年度	海盐县百步供销物资回收经营部	657.86	78.81
	海盐鼎申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	117.95	14.13
	海盐创友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46.66	5.59
	<b>小计</b>	<b>822.47</b>	<b>98.53</b>

报告期内，公司废钢主要供应商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日期	海盐县百步 供销物资回 收经营部	平湖龙圣废 旧物资回收 有限公司	海盐金鼎 钢管股份 有限公司	海盐创友废旧 物资回收有 限责任公司	海盐鼎申标 准件股份有 限公司	市场价格
2020-01	2,654.90	-	-	-	-	2,400.00
2020-02	2,610.60	-	-	-	-	2,362.00
2020-03	2,583.70	-	-	2,610.60	2,460.20	2,275.91
2020-04	2,454.16	-	-	-	2,347.96	2,013.18
2020-05	2,490.12	-	-	-	2,359.86	2,198.95
2020-06	2,513.17	-	-	-	2,411.23	2,265.71
2020-07	2,542.55	-	-	-	2,460.18	2,319.57
2020-08	2,595.78	-	-	-	2,469.39	2,394.76
2020-09	2,681.61	-	-	-	2,552.00	2,452.61
2020-10	2,687.76	-	-	2,552.51	2,567.61	2,444.12
2020-11	2,742.88	-	-	2,637.17	-	2,522.38
2020-12	2,830.56	-	-	2,703.85	2,787.61	2,607.39
2021-01	2,985.85	-	-	2,855.66	-	2,783.50
2021-02	3,019.39	-	-	2,964.60	-	2,811.76
2021-03	3,139.68	-	3,008.85	-	3,079.10	3,000.00
2021-04	3,256.54	-	3,073.60	-	3,141.59	3,050.91

2021-05	3,647.05	-	3,450.50	-	-	3,242.63
2021-06	3,589.40	-	3,451.33	3,539.81	-	3,207.62
2021-07	3,644.13	-	3,474.86	3,716.81	-	3,260.00
2021-08	3,614.51	-	3,460.05	-	-	3,242.73
2021-09	3,614.92	-	3,480.21	3,355.85	-	3,281.36
2021-10	3,668.46	-	3,522.48	3,716.82	-	3,291.18
2021-11	3,412.26	-	3,295.43	3,274.34	3,097.34	2,882.73
2021-12	3,388.02	-	3,165.97	3,454.16	-	2,985.22
2022-01	3,546.53	3,444.89	3,274.34	3,578.39	3,380.53	3,141.90
2022-02	3,584.07	3,522.12	3,362.83	-	3,389.38	3,155.63
2022-03	3,526.17	3,502.98	3,369.51	3,299.14	-	3,102.17
2022-04	3,662.37	3,672.57	3,566.47	-	3,513.27	3,260.00
2022-05	3,617.40	3,666.48	3,507.07	3,592.08	-	3,258.50
2022-06	3,448.66	3,479.26	3,353.48	3,413.30	3,097.35	3,092.86
2022-07	2,935.37	2,965.64	2,696.31	2,885.38	3,053.10	2,455.24
2022-08	2,920.12	2,982.96	2,767.10	3,090.63	2,955.09	2,622.61
2022-09	2,934.73	2,978.31	2,821.24	-	2,810.19	2,603.81
2022-10	2,795.94	2,857.95	2,661.31	2,477.88	2,667.76	2,452.78
2022-11	2,680.49	2,711.84	2,545.46	2,831.86	2,518.10	2,369.55
2022-12	2,828.83	2,819.53	2,694.79	2,787.61	2,715.83	2,570.91
2023-01	2,902.65	-	2,769.91	-	2,787.61	2,661.11
2023-02	2,954.18	-	2,817.37	-	2,831.86	2,712.00
2023-03	2,963.92	2,992.08	2,842.44	-	2,880.30	2,743.04
2023-04	2,691.01	2,914.16	2,727.59	3,008.85	2,745.81	2,602.50
2023-05	2,521.38	2,648.20	2,540.94	2,584.07	2,539.87	2,374.29
2023-06	2,576.99	2,713.06	2,645.45	-	2,654.87	2,454.29

## 九、《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6

列表说明报告期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以及所采用的替代核查方式。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资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交易发生额的询证函回复；

2. 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就发行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款项、营业收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采购金额的询证函回复。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分别对发行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款项、营业收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采购金额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发函。各期的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 （一）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与回函情况	发函数量（份）	13	10	6	4
	发函金额（万元）	5,756.90	4,489.73	3,246.06	1,178.41
	发函金额占银行存款及货币资金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相符数量（份）	13	10	6	4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5,756.90	4,489.73	3,246.06	1,178.41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不符数量（份）	-	-	-	-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万元）	-	-	-	-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万元）	-	-	-	-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	-	-	-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共向 8 家银行针对发行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进行发函，共收到回函 33 份，已全部收到回函。报告期内，发函比例占发行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比例均为 100%，且均回函相符。

## （二） 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与回函情况	发函数量（份）	13	10	6	4
	发函金额（万元）	5,440.63	1,143.65	-	-
	发函金额占借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相符数量（份）	13	10	6	4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5,440.63	1,143.65	-	-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不符数量（份）	-	-	-	-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万元）	-	-	-	-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万元）	-	-	-	-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	-	-	-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共向 8 家银行针对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进行发函，共收到回函 33 份，已全部收到回函。报告期内，发函比例占发行人借款余额比例均为 100%，且均回函相符。

##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与回函情况	发函数量（份）	13	10	6	4
	发函金额（万元）	-	-	-	215.00
	发函金额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相符数量（份）	13	10	6	4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	-	-	215.00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不符数量（份）	-	-	-	-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万元）	-	-	-	-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万元）	-	-	-	-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	-	-	-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共向 8 家银行针对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进行发函，共收到回函 33 份，已全部收到回函。报告期内，发函比例占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比例均为 100%，且均回函相符。

#### （四）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与回函情况	发函数量（家）	31	30	29	28
	发函金额（万元）	10,088.95	5,500.46	4,092.44	3,324.88
	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比例	99.70%	98.87%	97.91%	96.27%
	回函相符数量（家）	21	19	25	24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a	8,001.80	3,808.89	3,297.09	2,143.28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79.31%	69.25%	80.57%	64.46%
	回函不符数量（家）	10	11	4	4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万元）	1,898.43	1,521.86	763.79	1,160.86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万元） b	2,087.16	1,691.58	786.85	1,181.60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20.69%	30.75%	19.23%	35.54%
	回函确认合计金额 c=a+b	10,088.95	5,500.47	4,083.94	3,324.88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共向 31 家客户针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发函，共收到回函 31 家，已全部收到回函。报告期内，发函比例分别占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比例为 96.27%、97.91%、98.87% 和 99.70%。其中直接回函相符可以确认的金额

分别为 2,143.28 万元、3,297.09 万元、3,808.89 万元和 8,001.80 万元，分别占发函金额比例的 64.46%、80.57%、69.25% 和 79.31%；回函不符家数分别为 4 家、4 家、11 家和 10 家，执行替代程序之后可以确认金额分别为 1,181.60 万元、786.85 万元、1,691.58 万元和 2,087.16 万元，分别占发函金额比例的 35.54%、19.23%、30.75% 和 20.69%。

最新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明细和执行的替代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回函不符公司名称	年度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金额	执行替代程序后可确认金额	回函不符原因	回函不符替代程序
浙江晶鸿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1.39	0.13	1.26	1.39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发行人差异部分对应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16.84	15.00	1.84	16.84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发行人差异部分对应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查看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入库时间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63	-2.63	-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发行人差异部分对应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
河北运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93.91	21.51	72.40	93.91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发行人差异部分对应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查看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入库时间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39.18	23.00	16.19	39.18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发行人差异部分对应发票，签收单，物

回函不符公司名称	年度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金额	执行替代程序后可确认金额	回函不符原因	回函不符替代程序
司							流记录
东洋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64.16	63.60	0.56	64.16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发行人差异部分对应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98.26	76.16	22.10	98.26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发行人差异部分对应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
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454.30	415.31	38.99	454.30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发行人差异部分对应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查看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入库时间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527.26	489.23	38.04	527.26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发行人差异部分对应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查看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入库时间
日精塑料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791.86	791.86	-	791.86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发行人差异部分对应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
遂翼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11.74	-	-	11.74	未回函	取得客户未回函金额入账凭证，获取发行人对应的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
<b>合计</b>		<b>2,098.9</b>	<b>1,898.43</b>	<b>188.75</b>	<b>2,098.9</b>		

#### （五）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与回函情况	发函数量（家）	-	4	2	2
	发函金额（万元）	-	387.74	115.77	111.04
	发函金额占预收款项比例	-	99.42%	99.92%	90.90%
	回函相符数量（家）	-	3	1	2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a	-	380.87	112.96	111.04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	98.23%	97.58%	100.00%
	回函不符数量（家）	-	1	1	-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万元）	-	-	-	-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万元）b	-	6.86	2.80	-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	1.77%	2.42%	0.00%
回函确认合计金额 c=a+b		-	387.73	115.76	111.04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共向4家客户针对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进行发函，共收到回函4家，已全部收到回函。报告期内，2020年至2022年发函比例分别占发行人预收款项比例为90.90%、99.92%和99.42%，2023年1-6月预收款项余额为2.10万元，余额较小故未发函。其中直接回函相符可以确认的金额分别为111.04万元、112.96万元和380.87万元，分别占发函金额比例的100.00%、97.58%和98.23%；回函不符家数分别为0家、1家和1家，执行替代程序之后可以确认金额分别为2.80万元和6.86万元，分别占发函金额比例的2.42%和1.77%。

## （六）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与回函情况	发函数量（家）	31	31	30	28
	发函金额（万元）	16,223.44	20,939.03	14,764.35	8,275.83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9.33%	98.96%	97.82%	96.96%
	回函相符数量（家）	22	18	24	22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a	13,893.16	14,872.11	9,743.81	4,817.10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	85.64%	71.03%	66.00%	58.21%

	函金额的比例				
	回函不符数量（家）	9	13	6	6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万元）	2,338.04	5,874.94	4,993.35	3,561.82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万元）b	2,330.28	6,066.92	5,020.55	3,458.73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4.36%	28.97%	34.00%	41.79%
	回函确认合计金额c=a+b	16,223.44	20,939.03	14,764.36	8,275.83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共向 31 家客户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进行发函，共收到回函 31 家，已全部收到回函。报告期内，发函比例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96.96%、97.82%、98.96%和 99.33%。其中直接回函相符可以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4,817.10 万元、9,743.81 万元、14,872.11 万元和 13,893.16 万元，分别占发函金额比例的 58.21%、66.00%、71.03%和 85.64%；回函不符家数分别为 6 家、6 家、13 家和 9 家，执行替代程序之后可以确认金额分别为 3,458.73 万元、4,993.35 万元、5,874.94 万元和 2,330.28 万元，分别占发函金额比例的 41.79%、34.00%、28.97%和 14.36%。

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回函不符明细和执行的替代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回函不符公司名称	年度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金额	执行替代程序后可确认金额	回函不符原因	回函不符替代程序
浙江晶鸿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2.01	0.89	1.12	2.01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发行人差异部分对应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25.82	24.73	1.10	25.82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与发行人账面核对核实差异原因，取得客户签回的签收单，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
河北运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99.23	35.16	64.07	99.23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与发行人账面核对核实差异原因，

回函不符公司名称	年度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金额	执行替代程序后可确认金额	回函不符原因	回函不符替代程序
							取得客户签回的签收单，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
禹城市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37.45	64.49	-27.05	37.45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与发行人账面核对核实差异原因，取得客户签回的签收单，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254.96	298.99	-44.04	254.96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发行人差异部分对应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65.05	103.47	-38.43	65.05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与发行人账面核对核实差异原因，取得客户签回的签收单，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
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102.53	71.52	31.01	102.53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与发行人账面核对核实差异原因，取得客户签回的签收单，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101.01	101.21	-0.20	101.01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与发行人账面核对核实差异原因，取得客户签回的签收单，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
日精塑料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1,642.24	1637.56	4.68	1,642.24	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取得客户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发行人差异部分对应发票，签收单，物流记录
合计		2330.3	2338.02	-7.74	2330.3		

### （七）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数量（家）	13	10	6	4
应付票据发函金额（万元）	7,669.70	8,100.02	4,184.57	969.11
发函金额占应付票据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相符数量（家）	13	9	5	3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a	7,669.70	4,866.29	2,212.29	123.01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60.08%	52.87%	12.69%
回函不符数量（家）	-	1	1	1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万元）	-	3,240.33	1,976.93	853.10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万元）b	-	3,233.73	1,972.29	846.10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	39.92%	47.13%	87.31%
回函确认合计金额 c=a+b	-	8,100.02	4,184.57	969.11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共向 8 家银行针对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进行发函，共收到回函 33 份，已全部收到回函。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发函比例均为 100.00%，其中直接回函相符可以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123.01 万元、2,212.29 万元、4,866.29 万元和 7,669.70 万元，分别占发函金额比例的 12.69%、52.87%、60.08% 和 100.00%；回函不符分别为 1 份、1 份、1 份和 0 份，执行替代程序之后可以确认金额分别为 846.10 万元、1,972.29 万元、3,233.73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发函金额比例的 87.31%、47.13%、39.92% 和 0.00%。

最近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不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形。

#### （八）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数量（家）	71	69	72	56
应付账款发函金额（万元）	5,661.53	2,602.24	1,936.90	1,091.17
发函金额占应付账款比例	91.08%	82.94%	87.66%	84.24%
回函相符数量（家）	66	66	71	55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a	5,403.81	2,120.19	1,864.67	1,018.65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5.45%	81.48%	96.27%	93.25%

回函不符数量（家）	4	3	1	1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万元）	281.47	437.65	51.91	42.89
未回函数量（家）	1	-	-	-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万元）b	258.12	485.58	72.24	72.52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4.56%	18.66%	3.73%	6.63%
回函确认合计金额 c=a+b	5,661.93	2,605.77	1,936.90	1,091.17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共向 89 家供应商针对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发函，共收到回函 88 家，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已全部收到回函，2023 年 1-6 月，未回函 1 家。报告期内，发函比例分别占发行人应付账款比例为 84.24%、87.66%、82.94% 和 91.08%。其中直接回函相符可以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1,018.65 万元、1,864.67 万元、2,120.19 万元和 5,403.81 万元，分别占发函金额比例的 93.25%、96.27%、81.48% 和 95.45%；回函不符家数分别为 1 家、1 家、3 家和 4 家，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之后可以确认金额分别为 72.52 万元、72.24 万元、485.58 万元和 258.12 万元，分别占发函金额比例的 6.63%、3.73%、18.66% 和 4.56%。

最近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回函不符明细和执行的替代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回函不符公司名称	年度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金额	执行替代程序后可确认金额	回函不符替代程序
丹晟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15.77	19.44	-3.67	15.77	入账时间差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119.58	119.98	-0.40	119.98	入账时间差
江阴市龙润法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31.80	45.05	-13.25	31.80	入账时间差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88.16	96.99	-8.83	88.16	入账时间差

回函不符公司名称	年度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金额	执行替代程序后可确认金额	回函不符替代程序
	日					
杭州秦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2.40	-	-	2.40	未回函
合计		257.71	281.46	-26.15	258.11	

### （九） 预付账款及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 1、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数量（家）	3	2	3	3
预付账款发函金额（万元）	176.44	57.78	284.37	44.59
发函金额占预付账款比例	89.41%	71.06%	97.62%	92.43%
回函相符数量（家）	3	2	3	3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a	176.44	57.78	284.37	44.59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不符数量（家）	-	-	-	-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万元）	-	-	-	-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万元）b	-	-	-	-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	-	-	-
回函确认合计金额 c=a+b	176.44	57.78	284.37	44.59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共向9家供应商针对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进行发函，共收到回函9家，已全部收到回函。报告期内，发函比例分别占发行人预付款项比例为92.43%、97.62%、71.06%和89.41%。其中直接回函相符可以确认的金额分别为44.59万元、284.37万元、57.78万元和176.44万元，占发函金额比例均为100%。

#### 2、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数量（家）	14	5	-	2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发函金额（万元）	1,667.22	920.46	-	35.72

发函金额占预付长期资产款项比例	95.83%	98.35%	-	63.45%
回函相符数量（家）	14	4	-	1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1,667.22	883.76	-	11.52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96.01%	-	32.25%
回函不符数量（家）	-	1	-	0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万元）	-	-2.30	-	-
未回函数量（家）	-	-	-	1
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万元）	-	36.70	-	24.20
回函不符未回函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	3.99%	-	67.75%
回函合计确认金额 c=a+b	1,667.22	920.46	-	35.72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共向 19 家供应商针对发行人预付长期资产款项余额进行发函，共收到回函 18 家，诸暨浙广机械有限公司 1 家未回函，已执行替代测试。报告期内，发函比例分别占发行人预付长期资产款项比例为 63.45%、0.00%、98.35% 和 95.83%。其中直接回函相符可以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11.52 万元、0.00 万元、883.76 万元和 1,667.22 万元，分别占发函金额比例的 32.25%、0.00%、96.01% 和 100.00%；回函不符家数分别为 0 家、0 家、1 家和 0 家，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之后可以确认金额分别为 24.20 万元、0.00 万元、36.7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发函金额比例的 67.75%、0.00%、3.99% 和 0.00%。

最近一期，发行人预付长期资产款项不存在回函不符情形。

#### （十）采购金额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数量（家）	57	66	66	51
采购发函金额（万元）	7,885.72	14,606.43	10,409.33	3,709.30
发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92.93%	93.08%	93.12%	90.23%
回函相符数量（家）	53	62	65	49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a	7,080.93	10,062.11	10,156.72	3,583.95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89.79%	68.89%	97.57%	96.62%
回函不符数量（家）	3	4	1	2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万元）	819.38	4,520.23	265.94	91.69
未回函数量（家）	1	-	-	-

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万元）b	804.79	4,547.84	252.61	125.35
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0.21%	31.14%	2.43%	3.38%
回函合计确认金额 c=a+b	7,885.72	14,609.95	10,409.33	3,709.30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共向 74 家供应商针对发行人采购金额进行发函，共收到回函 73 家，已全部收到回函。报告期内，发函比例分别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3%、93.12%、93.08% 和 92.93%。其中直接回函相符可以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3,583.95 万元、10,156.72 万元、10,062.11 万元和 7,080.93 万元，分别占发函金额比例的 96.62%、97.57%、68.89% 和 89.79%；回函不符家数分别为 2 家、1 家、4 家和 3 家，2023 年 1-6 月未回函 1 家，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之后可以确认金额分别为 125.35 万元、252.61 万元、4,547.84 万元和 804.79 万元，分别占发函金额比例的 3.38%、2.43%、31.14% 和 10.21%。

最近一期，发行人采购回函不符明细和执行的替代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回函不符公司名称	年度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差异金额	执行替代程序后可确认金额	回函不符原因	回函不符替代程序
丹晟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29.47	33.14	-3.67	29.47	入账时间差	取得供应商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暂估明细及入库单，核对入库信息
江阴市龙润法兰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22.53	35.78	-13.25	22.53	入账时间差	取得供应商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暂估明细及入库单，核对入库信息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752.80	750.47	2.33	752.80	入账时间差	取得供应商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获取暂估明细及入库单，核对入库信息
杭州秦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0.54	-	-	0.54	未回函	检查入账凭证及支付凭证，核对入库单、对账单及付款单据
合计		805.34	819.39	-14.59	805.34		

#### （十一）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与回函情况	发函数量（家）	-	-	1	1
	发函金额（万元）	-	-	50.00	80.00
	发函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62.32%	95.47%
	回函相符数量（家）	-	-	1	1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	-	50.00	80.00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	-	100.00%	100.00%
	回函不符数量（家）	-	-	-	-
	回函不符回函金额（万元）	-	-	-	-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万元）	-	-	-	-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	-	-	-
回函合计确认金额 c=a+b	-	-	50.00	80.00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共向 2 家客户针对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发函，共收到回函 2 家，已全部收到回函，且均相符。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发函比例分别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95.47% 和 62.32%，其中直接回函相符可以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8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7.29 万，金额较小，故未发函；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7.01 万元，金额较小，未发函。

## 十、《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7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影响当期研发加计扣除金额，是需要追溯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申报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涉及税务合规风险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资料进行了查验：**

1. 查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有关规定；
2. 获取发行人研发产生废料的进销存明细，对研发废料的计价过程进行复核；
3. 获取发行人研发废料的盘点表，并对发行人的研发废料进行监盘；
4. 获取海盐现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盐现税审字[2021]1243 号和盐现税审字[2022]1346 号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专项核查意见》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 **十一、《审核问询函》新增问题 8**

进一步说明与晶盛机电合作稳定性（1）结合晶盛机电单晶炉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发行人占晶盛机电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变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原因，是得益于占晶盛机电下游需求增长，还是占晶盛机电比例更高所致？（2）结合子公司坤博新能源产品核心竞争力、技术门槛、客户合作关系、发行人单晶炉体技术取得时间，分析坤博成立即成为晶盛机电合格供应商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晶盛机电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3）结合晶盛机电炉体供应商排名，报告期内这些供应商占晶盛机电采购比例变化、合作时间、供应商规模、核心技术差异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晶盛机电合作稳定性，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比是否存在竞争优势；（4）结合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使用更换周期，下游行业需求，晶盛机电未来扩产情况，说明发行人炉体业务增长可持续性；（5）说明晶盛机电截止性测试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资料进行了查验：**

1. 访谈晶盛机电相关人员，查阅晶盛机电公告的年度报告以及《20230712 晶盛机电调研活动信息》；
2. 通过天眼查查阅浙江盛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 查阅晶盛机电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发行人与晶盛机电之间签订的《合作伙伴廉洁合作协议书》；
4. 查阅坤博新能源签署的《合作伙伴廉洁合作协议》和《关于业务合作伙伴“廉洁”的声明书》；
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6.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8. 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上查询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
9. 对发行人的晶盛机电收入核查过程中对报告期内的全部的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收入与晶盛机电 SRM 平台的验收入库信息进行逐笔核对。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对晶盛机电的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销售收入与 SRM 平台验收入库信息进行逐笔核对；针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对晶盛机电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销售收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通过查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送货验收单、物流信息等资料逐笔核查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晶盛机电单晶炉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发行人占晶盛机电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变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原因，是得益于占晶盛机电下游需求增长，还是占晶盛机电比例更高所致

本所律师已在《专项核查意见》中详细说明晶盛机电单晶炉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发行人占晶盛机电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变化，并说明了发行人收入增长原因。

**（二）结合子公司坤博新能源产品核心竞争力、技术门槛、客户合作关系、发行人单晶炉体技术取得时间，分析坤博成立即成为晶盛机电合格供应商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晶盛机电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本所律师已在《专项核查意见》中详细说明坤博新能源产品核心竞争力、技术门槛、客户合作关系、发行人单晶炉体技术取得时间，并分析了坤博成立即成为晶盛机电合格供应商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晶盛机电订单获取方式不存在商业贿赂。

**（三）结合晶盛机电炉体供应商排名，报告期内这些供应商占晶盛机电采购比例变化、合作时间、供应商规模、核心技术差异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晶盛机电合作稳定性，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比是否存在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已在《专项核查意见》中详细披露晶盛机电炉体供应商排名及这些供应商占晶盛机电采购比例变化、合作时间、供应商规模、核心技术差异。

2023年8月，发行人与晶盛机电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一致认同在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等产品供给上保持长期战略协作，保证产业链安全稳定。在原有基础上扩大产能，提升协作的质量和数量。甲方（指晶盛机电）视乙方（指坤博精工）及其子公司坤博新能源为优先的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等产品的供方，乙方及其子公司坤博新能源视甲方为最重要的客户，以谋求共同发展。双方的合作方式不具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均可以与其它的同类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本所律师认为，晶盛机电预计其单晶炉业务在未来几年中维持增长态势，采购需求保持旺盛，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

**（四）结合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使用更换周期，下游行业需求，晶盛机电未来扩产情况，说明发行人炉体业务增长可持续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的回复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已在《专项核查意见》中详细说明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使用更换周期、下游行业需求以及晶盛机电

未来扩产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来销售给晶盛机电的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产品将会进一步增长，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五）说明晶盛机电截止性测试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专项核查意见》对本题进行了回复。除以下数据更新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晶盛机电收入确认时点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测试金额	测试比例(%)	跨期金额
2023年1-6月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	10,714.80	10,714.80	100.00	-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	25.82	25.82	100.00	-
2022年度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	9,360.01	9,360.01	100.00	-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	33.59	33.59	100.00	-
2021年度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	4,079.86	4,079.86	100.00	-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	4.16	14.05	100.00	-9.89
2020年度	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	231.97	231.97	100.00	-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	9.89	9.89	100.00	9.89

## 十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3）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外甥沈国飞，直接持有坤博精工 0.3737% 的股份，并以持有坤铂合伙 16.0941% 权益份额的形式间接持股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总经理。请发行人结合沈国飞的个人简历、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及提案情况，说明沈国飞在经营管理中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合理、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审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涉及税务合规风险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一）沈国飞在经营管理中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合理、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2. 取得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博有限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3. 取得沈国飞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4. 取得沈国飞的个人简历表及关联关系核查表，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沈国飞对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核查其所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购销业务或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5. 取得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验沈国飞、厉全明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查阅发行人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文件，核查董事提名情况；
6. 对厉全明和沈国飞的访谈；
7. 取得了沈国飞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取得了沈国飞做出的限售承诺；
9. 取得沈国飞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沈国飞是否存在任职资格受限情形；
10. 《招股说明书》；
11. 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案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检索，新增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案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上市日期	亲属关系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	菲沃泰 (68837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022年8月2日	董事长、总经理宗坚与公司董事单伟为舅甥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海希通讯 (831305)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5日	实际控制人为 LI TONG 和周彤夫妇，股东姚进与 LI TONG 为表兄弟关系，董事姚冰为 LI TONG 表兄姚进之女，姚冰、姚进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	智新电子 (8372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6月8日	赵庆国为股东、财务负责人，为实际控制人赵庆福堂兄弟，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东方中科 (00281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2016年11月11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标的资产股东赵国与石梁为姨兄妹，两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	大禹节水 (30002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009年10月30日	王冲（系大禹节水股东、副董事长）和王浩宇（系大禹节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叔侄关系，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涉及税务合规风险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1.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抽取的报告期内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完税证明》；
2. 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税款缴纳记账凭证、税收缴款书或税款缴纳证明；
4. 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自然人账户等方式逃避缴纳税款情形；
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等公开渠道信息查询发行人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6.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访谈形成的笔录，了解发行人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以及是否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税务合规风险。

##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发行人的全套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年度报告。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4、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5、发行人关于第二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信息。
- 6、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原方案中“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15.00/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发行底价的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上市发行底价调整内容属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北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博有限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前身坤博有限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3、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博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博有限的全套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年度报告；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的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博有限的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和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博有限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
- 5、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3 号）；
- 2、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 3、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 号）；
- 4、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
- 5、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2、《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材料；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相关声明与承诺；
- 8、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

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百度搜索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9、《招股说明书》；

10、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11、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提交的保荐机构资格及证券承销业务资格文件；

12、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坤博精工系由坤博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低于坤博精工折股时的净资产 49,264,872.9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坤博精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坤博有限的净资产额，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坤博精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坤博精工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坤博精工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安信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坤博精工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坤博精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一）发行人的主体”中进行论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坤博精工除存在一项安全生产事故，并经整改通过了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复查验收，取得了相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合规证明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该起安全生产事故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的披露。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8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

过 902.7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17.75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355.0307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78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902.7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3,304.54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25.8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发行人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14,476.77 万元，满足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要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355.030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8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3,140.030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满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的规定。

11、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成型零部件、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厉全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

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北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前身坤博有限的股东名册、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前身坤博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3、坤博有限整体变更为坤博精工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坤博有限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 5、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9]第 00805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3914 号《审计报告》;
- 7、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 8、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9]3957 号《验资报告》;
- 9、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6691918812 的《营业执照》;
- 1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11、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1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1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1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15、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16、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17、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 18、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组织结构图；
- 19、整体变更设立涉及发起人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完税证明；
- 20、坤铂合伙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涉及其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有关经营业务的说明；
- 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名册；
-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10、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银行付款凭证、发行人内部财务记账凭证；
- 11、《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博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 4、坤博精工固定资产清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博精工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坤博精工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坤博精工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各部门职责以及发行人下属2家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期间内，坤博精工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坤博精工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坤博精工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 4、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6、关联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
-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情况说明；
-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3、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
-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5、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1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 1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向该等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的发票、银行凭证、记账凭证；
- 18、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工资单及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2、独立的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就最近一期的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 3、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3957号《验资报告》；
- 5、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 6、发行人股东关于相互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7、发行人法人发起人、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8、坤铂合伙合伙人出资额缴付凭证；

9、坤铂合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0、本所律师对坤铂合伙现有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笔录；

11、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股东**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4、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3957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6、发行人股东关于相互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7、发行人法人发起人、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8、坤铂合伙合伙人出资额缴付凭证；

9、坤铂合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0、本所律师对坤铂合伙现有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笔录；

11、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海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金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珺投资合伙人权益结构现状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上级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万中 88.3333% 卓海珍 11.6667%	有限合伙人	1,000	14.6177
2	姜文国	--	有限合伙人	840	12.2789
3	王活权		有限合伙人	600	8.7706
4	李永宪		有限合伙人	600	8.7706
5	张珊珊		有限合伙人	600	8.7706
6	王琴芳		有限合伙人	400	5.8471
7	夏青		有限合伙人	400	5.8471
8	李海山		有限合伙人	400	5.8471
9	苏传英		有限合伙人	400	5.8471
10	周剑利		有限合伙人	400	5.8471
11	刘生良		有限合伙人	400	5.8471
12	郑利明		有限合伙人	300	4.3853
13	钱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4.3853
14	陈子怡		有限合伙人	200	2.9235
15	杭州金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旭东 60% 朱洁 20% 吴雪华 20% 虞秀芳 2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合计			--	<b>6,841</b>	<b>100.0000</b>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所有的自然人股东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 2、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本所律师对海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4、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海珺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以及调查表；
- 5、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海珺投资、李祥华和邱洪强。海珺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李祥华、邱洪强和海珺投资受让汪书文股份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真实持有坤博精工股份，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坤博精工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东与坤博精工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坤博精工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博有限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2、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3、厉全明及其女厉康妮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5、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坤博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厉全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女厉康妮为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主要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股

东海珺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完毕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坤博控股，厉全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女厉康妮为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3、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认证或经营许可证书；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 6、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 9、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坤博材料成型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坤博材料成型	03434069	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境外经营的书面说明；
- 2、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重大商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销售以内销为主，并全部采取直销方式，不涉及境外生产经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地区主要为日本、以色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分支机构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设立的分支机构；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变动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博有限的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860,993.99 元、149,936,455.28 元、211,295,220.80、163,039,219.0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3%、99.34%、99.86%、99.82%。发行人近三年来，其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历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年工商年检或年报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6、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历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与其他市场主体比价信息等文件；
- 7、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 9、本所律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进行访谈，以及该等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 10、《招股说明书》；
- 11、过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商事主体组织文件；
- 12、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查询结果；
- 13、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赵仁华、来天祺于 2022 年 6 月卸任公司董事，于成林于 2022 年 6 月卸任公司监事，徐卫芳于 2022 年 6 月卸任财务负责人，该等安排生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满 12 个月，因此赵仁华、来天祺、于成林、徐卫芳作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其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增两家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海盐县武原坤博工程管理咨询服务部	2023/08/01	5	厉保明经营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东路 525 号金辉商业中心 301 室三楼 301-5	实际控制人厉全明之兄厉保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浙江东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02/01	1000	董燕佳 33.33% 范小平 33.33% 钟军芬 33.33%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钟军芬担任董事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5、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 （1）过往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最近一期，发行人新增过往关联自然人赵仁华、来天祺、于成林、徐卫芳。

## （2）过往关联法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法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过往关联法人如下：

号	关联企业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曾有关联关系
1	杭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	2010/09/26	100	来润樵 90% 金利平 10%	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来天祺（2022年6月辞任）父亲来润樵控制的公司
2	杭州利之华纺织绣品有限公司	2004/04/16	50	金利平 67% 俞建勇 33%	电脑绣花；化纤布织造；服装加工；制线；经销：轻纺产品，化纤原料，针棉纺织品；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来天祺（2022年6月辞任）母亲金利平控制的公司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凭证；
- 3、发行人截至申报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 4、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 （2）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间	是否办理备案	租金
-----	-----	----	-----------	--------	------	--------	----

魏小琴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国际商业中心1幢703-1室	53.94	完整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否	2023年至2024年每月租金7000元，合计168,000元
-----	-------	------------------------	-------	----	------------------------	---	---------------------------------

①关联租赁为坤博精工向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配偶魏小琴租赁办公场所，用于日常经营办公，租赁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公允。

2023年以前，杭州分公司向关联方魏小琴租赁的办公室系与公司原关联方坤大贸易（于2023年3月27日注销）合租，杭州分公司与坤大贸易按照各自租用面积分摊房租。2023年1月1日起坤大贸易不再租赁办公室，杭州分公司成为该办公室唯一租用方，承担全部房租费用。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风险。

###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款项。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应付账款	嘉兴市凯成建设有限公司	10.92
	魏小琴	4.20
应付票据	嘉兴市凯成建设有限公司	10.00

根据坤博精工说明，报告期末对关联方嘉兴市凯成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原因系上年度采购工程正常交易尚需支付余款；报告期末对关联方魏小琴存在应付账款系2023年1-6月尚未支付租金余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款项已支付。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	担保物	担保期限
厉全明	坤博精工	33100520230001222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与坤博精工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期间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 1,500 万元的债权	信用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厉全明	坤博精工	197C11020230005802	连带保证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坤博精工签订的编号 197C110202300058 号《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金额 5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银行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信用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厉全明	坤博精工	571XY2023024372-01	最高额保证	在授信额度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向坤博精工提供的贷款及其它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以及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它相关费用	信用担保	自担保书生效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它融资行为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魏小琴、厉全明	坤博新能源	2023 信杭嘉盐银保字第 ZB0017	最高额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坤博新能源在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主债权本金 8,000 万元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	信用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交易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2、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分析了自 2020 年 1 月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4%，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价格公允。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均未收取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根据北交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8月7日重新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2023年1月1日起，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原董事来天祺（于2022年6月辞任）父亲控制的杭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厉全明之侄厉灵飞控制的海盐县武原坤大土石方工程队已经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除支付上年尾款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厉康妮配偶母亲施建丽家族控制的公司慈溪市佳辉油脂有限公司，厉全明之侄厉灵飞控制的公司嘉兴市凯成建设有限公司之间不再进行任何关联采购交易。因日常经营办公所需，公司将持续向厉全明配偶魏小琴租赁办公场所，租赁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承诺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商品和劳务采购或销售不超过全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或销售总额的10%。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本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6、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7、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应当且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确认。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的状况及避免措施。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履行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
- 4、坤博新能源原股东汪书文、来天祺以持有的坤博新能源股权参与认购发行人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完税证明；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坤博新能源、坤博材料成型的股东坤博精工未对其所持坤博新能源、坤博材料成型股权设置质押；坤博新能源、坤博材料成型的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款缴纳凭证；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信息查询记录；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屋的实地勘查笔录；
-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 6、其他相关资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期间内，坤博精工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3年7月10日，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坤博精工、坤博新能源、坤博材料成型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在该局辖区内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清单；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及商标转让证明文件；
- 3、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 4、国家商标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商标档案信息；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权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专利信息；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商标、专利许可、质押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10、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及 2023 年 8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任何变化。

##### 2、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的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专利信息，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 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权与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坤博精工	一种精密铸造压蜡装置用模具	ZL201710436971.4	发明专利	2017/6/12	2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坤博新能源	一种单晶硅生长炉炉盖精密成型装置	ZL202110756328.6	发明专利	2021/07/05	20年	申请取得
3	坤博新能源	一种便于单晶炉热量排放的旋转阀	ZL202223275142.8	实用新型	2022/12/07	10年	申请取得
4	坤博新能源	一种单晶炉下炉室生产用全自动焊缝机	ZL202223275121.6	实用新型	2022/12/07	10年	申请取得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 4、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域名证书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未发生任何变化。

##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项目备案文件；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坤博精工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在建工程两项，为坤博材料成型年产 2000 台电动精密注塑机关键部件建设项目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坤博新能源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用地批复及工程类批准和许可等文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33,359,461.16 元、17,864,186.66 元。

####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2、中汇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 4、发行人出具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结果；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床、龙门加工中心机、立式数控车床、数控龙门型加工中心机、立式加工中心、LD 型单梁行车等。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4,250.39 万元。

####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3、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的书面说明；
- 2、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 3、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了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财产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财产抵押情况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不动产租赁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和相关租金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租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营管理层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调整，2023年7月31日，坤博新能源提前解除了其与海盐秦山核电产业共享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2023年6月30日，坤博新能源提前解除了其与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坤博新能源与坤博精工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合同约定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坤博精工	坤博新能源	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	生产经营	4,065	63.41	2023.07.01-2023.12.31	履行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存在一个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该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风险。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其全部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2、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报告期内，对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抵押合同等；

4、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要供应商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平湖龙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KB 总 2022LS013	废钢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2/1/3	正在履行
2	江阴屹远鸿贸易有限公司	KBZBC2301YY H007	炉体组件	139.4	2023/1/30	履行完毕
3	江苏兴宏泽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KBZBC2301XH Z018	不锈钢板料、管料	236.08	2023/1/31	履行完毕
4	温州市图峰阀门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KBZBC2301TF0 12	炉体组件	110.78	2023/1/31	履行完毕
5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KBZBC2302DM 020	不锈钢板料	149.74	2023/2/1	履行完毕
6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KBC202302051	生铁	159.2	2023/2/28	正在履行
7	江阴屹远鸿贸易有限公司	KBZBC2305YY H085	炉体组件	106.51	2023/5/26	正在履行
8	温州市图峰阀门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KBZBC2305TF0 86	炉体组件	51.91	2023/5/26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前五大客户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WDHT-铸件-2306-CG	风力发电机组铸件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3/1/1	正在履行
2	KUSANO CO.,LTD.	KBX202302 CY098	注塑机模板、油缸等	33.24	2023/3/6	履行完毕
3	日精塑料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KBX202303 RJ133	注塑机零配件	272.97	2023/3/20	正在履行
4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KBZBX2302 JY017	炉体组件	209.55	2023/3/21	正在履行
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CON2023041 1000055	炉体组件	8,373.77	2023/4/11	履行完毕
6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	KBX202306 YD282	风力发电机组铸件	223.71	2023/6/8	正在履行
7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CON2023061 3000016	炉体组件	2,936.69	2023/6/13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期间内，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C1102 02300058	坤博精工	2023.7.25-2024.7.24	3.65%	500	实际控制人厉全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D2300 75	坤博精工	2023.4.28-2024.3.7	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和编号为 721D23007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条款共同确定	112	坤博精工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419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1D2301 24	坤博精工	2023.6.28-2024.3.7	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和编号为	100	坤博精工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浙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D23012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条款共同确定		(2022)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6419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2023 银嘉盐 GNZRZ 字第 007 号	坤博新能源	2023.5.17-2024.4.23	协议生效之日/融资款发放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信发布的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限档次	6,000	坤博精工、厉全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坤博新能源以其签订的《2023 信杭嘉盐银抵字第 ZD0015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4、银行授信合同

期间内，坤博精工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1	坤博精工	571XY20230243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3.07.14-2024.7.13	1000	实际控制人厉全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坤博精工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担保合同。

#### 6、银行承兑协议

最近一期，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超过 3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对发行人涉诉、仲裁情况进行的检索结果；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坤博精工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合同；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应付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存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坤博新能源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坤博精工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70,111.38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10,642,747.08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款项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保证金及押金	9,500.00
备用金	6,135.20
出口退税	-
其他	54,476.18
合计	<b>70,111.38</b>
其他应付款：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0,597,638.15
其他应付款	45,108.93
合计	<b>10,642,747.08</b>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博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坤博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305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20169号）；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材料；

4、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披露的公告；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披露的公告；

3、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披露的公告；
- 3、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5、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披露的公告；
- 3、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主要治理制度；
- 4、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 6、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披露的公告；
- 7、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 3、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披露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披露的公告；
- 4、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披露的公告；
- 4、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报告期内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资格证书及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与承诺书；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 7、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 3、发行人的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披露的公告；
- 5、其它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 5、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6、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 7、独立董事的简历；
- 8、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任协议；
- 9、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完税情况的确认文件；
- 4、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与 2022 年度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批文；
- 3、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12月1日下发的《关于公示浙江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坤博精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4337，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坤博精工2020至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最近一期坤博精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到期，暂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坤博精工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坤博精工的自营出口业务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享受“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坤博材料成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批文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确认金额（元）
坤博精工	秦山街道挂牌奖励	海盐县秦山街道办事处	秦山街道党政办公室[2021]45号《关于同意给予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补助的会议纪要》	250,000
	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装备财政奖励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62号）、《关于印发〈海盐县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盐经信[2020]85号）、《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政策措施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53号）、《海盐县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办法（试行）》（盐政办发[2022]32号）等文件	400,000
	海盐县鼓励企业示范引领资金项目（小巨人）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海盐县2023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兑现公示》	320,000
	23年用人单位吸纳毕业生社保补贴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名单公示》	93,975.84
	22年省级新产品财政奖励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省级新产品财政奖励	40,000
	盐科2023年11号项目经费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22年海盐县科技计划项目(除卫生类)立项的通知》	57,600
坤博新能源	2023年海盐县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23年海盐县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000
坤博材料成	澉浦镇人民政	海盐县澉浦镇财	2023年投资及推介奖励	4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确认金额（元）
型	府对坤博精工投资奖励含推荐奖励	政所		

本所律师认为，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取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期依法纳税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或设立以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污染物处置协议及处置方资质证书；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中详细披露了坤博

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现有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2023年7月1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坤博精工、坤博新能源、坤博材料成型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生态环境责任纠纷，没有因为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情形。

4、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关于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盐发改能审〔2023〕145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产品适用的技术标准；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认证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产品及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发票、回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 7、其它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适用的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与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之外，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无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坤博精工、坤博新能源、坤博材料成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培训记录；
- 2、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盐应急罚[2021]1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3、海盐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作出的《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 4、海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盐政函[2021]115 号《关于同意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5、坤博精工缴纳罚款的凭证；
- 6、坤博精工与工亡员工合法继承人签订的（2021）嘉盐秦人调字第 040 号《人民调解协议书》；
- 7、坤博精工工亡赔偿款支付凭证；
- 8、《坤博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9”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整改报告》；

- 9、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盐应急复查[2021]000015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 10、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访谈笔录；
- 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2年7月10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确认坤博精工、坤博新能源、坤博材料成型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5、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报批稿）；
- 6、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关于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盐发改能审〔2023〕145号），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坤博新能源，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转让或许可**

-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的说明；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

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 2、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材料；
- 4、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 5、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坤博精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1 年股票定向增发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情况”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坤博精工及坤博新能源已经完成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期间内，坤博精工及坤博新能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任何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涉及仲裁情况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上核查的查询笔录；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的起诉书、上诉状、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上核查的查询笔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坤博控股、坤铂合伙、

汪国华、厉全明、金立凡、陈长松以及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康妮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
- 2、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上核查的查询笔录；
- 4、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盐应急罚[2021]1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缴纳政策；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缴款凭证；
- 7、杭州分公司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款银行流水单据；
- 9、杭州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款银行流水单据；
-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11、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劳务派遣服务付款凭证及相关会计记账凭证；
- 12、劳务派遣机构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1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人）
坤博精工（含杭州分公司）	123	106	17
坤博新能源	114	108	6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42	146	116	140	
员工缴纳社保总人数	202	110	90	84	
缴纳比例	93.39%	88.00%	90.00%	70.00%	
员工未缴纳人数	40	36	26	56	
未缴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24	21	16	20

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在其他单位缴纳/自己缴纳/自愿放弃缴纳	16	15	10	36
----	-----------------------------	----	----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 24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总人数为 202 人，缴纳比例为 93.39%。公司有 40 名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4 名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3 人由于已经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在其他单位缴纳/自己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

### 3、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坤博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242	146	116	140	
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总人数	193	85	78	61	
缴纳比例	89.26%	68%	78%	50.83%	
员工未缴纳人数	49	61	38	79	
未缴纳原因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23	21	16	20
	自愿放弃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自己缴纳	26	40	22	5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 242 名员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93 人，缴纳比例为 89.30%。在 49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册员工中，23 名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3 名公司员工系农村户籍自有宅基地或已在当地购置房产，缴纳住房公积金造成其实际收入减少，因此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初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关于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证明。

#####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2023年7月12日，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坤博精工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依法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相关社保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

2023年7月12日，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坤博新能源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依法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相关社保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

2023年7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参保状态正常。

2023年7月10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盐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止到2023年7月10日，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83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5%。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年7月10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盐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止到2023年7月10日，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共有104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5%。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5、劳务派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5、劳务派遣”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不存在新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低于 10%，且用于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坤博控股、实际控制人厉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康妮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 3、其他相关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出具的其它各项承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新出具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1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7月7日
2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的相关承诺	沈利平、陈芳逸	2023年7月10日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	2023年8月7日

### （三）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说明及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2022年3月至今汪书文股票账户交易信息；
- 2、发行人截至2023年8月31日股东名册；
- 3、本次发行并上市进程备忘录；
- 4、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本次发行并上市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获得北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3年 9 月 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李燕

张雪婷

张雪婷